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投集团入股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0〕19号)...........................................................................................................................1

郯城县关于成立郯城县财金土地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0〕20号)....................2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申请贷款的批复（郯政字〔2020〕23号)...........................................................................................................................3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郯城县庙山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及功能定位的批复（郯政字〔2020〕21号).........................................................................................................................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http://61.133.63.1:8080/system/site/column/news/javascript:openneweditor('/system/site/column/news/addnews.jsp?newsposition=govaddnews&wbnewsid=165741'))安全生产监督（郯政字〔2020〕22号)................................................................................................5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为安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批复（郯政字〔2020〕24号).........................................................................................................................................6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郯政发〔2020〕2号)...........................................................................................................................7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郯城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8-2035）》的批复（郯政字〔2020〕27号)...............................................................................................................1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郯城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8-2035）》的批复（郯政字〔2020〕28号).......................................................................................................................................12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县文体中心等项目建设方的批复（郯政字〔2020〕29号)..........13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级储备粮小麦轮入工作的批复（郯政字〔2020〕30号).........................................................................................................................1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为郯城县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批复（郯政字〔2020〕31号).........................................................................................................................15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临沂古神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0〕32号)...........................................................................................................................................16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19年度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郯政字〔2020〕33号)........................................................................................................17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城区及乡镇驻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郯政发〔2020〕3号).......................................................................................................................2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复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郯政字〔2020〕36号).................25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宏创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郯政字〔2020〕37号）......................................................................................................................29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县机械铸造产业园的批复（郯政字〔2020〕38号)......30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郯城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0〕39号)......32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批复（郯政字〔2020〕40号).....3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13号).................................................................................................36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郯政办字〔2020〕14号).........................................................................................................................44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15号)............................................................................................................................................54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郯城县2020年度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16号)..................................................................................6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高峰头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18号)............................................................................................62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17号).........................................................................................................................63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政府2020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19号).........................................................................................................................71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郯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20号)....................................................................................................................7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郯政办发〔2020〕4号)..........................................................................................................................79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21号)..............................................................................................................8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郯城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22号).....................................................................................................93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23号)......................................................................................9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郯政办字〔2020〕25号).................................................................................................................11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郯城县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26号)......................................................................................................................................117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控制违法违规用地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27号)..............................................................................................................12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郯政办发〔2020〕6号)..........................................................................................................................................129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29号)..............................................................................................................142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水务公司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31号)....................................................................................................................159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乡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32号).......................................................................................................................166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郯城县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初步评价结果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33号)...............................................................................169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郯城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郯政发〔2020〕4号).......................................................................................................................................173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郯城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35号).......................................................................................................................21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卫生县城（乡镇）长效管理监督考核细则》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36号)............................................................................................217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郯城县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37号)......................................................................................................................................221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38号)..................................................................................223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投集团入股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

郯政字〔2020〕19号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县城投集团入股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0〕7号）收悉，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250万元入股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入股后企业注册资金6250万元，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52%，北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48%。在今后的经营中，企业要建立规章制度，明确权利责任，规范生产经营。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郯城县财金土地发展有限公司的

批 复

郯政字〔2020〕20号

郯城县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成立郯城县财金土地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土发报﹝2020﹞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县土地发展集团与临沂市财金投资集团共同出资成立郯城县财金土地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县土地发展集团出资27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90%股权，市财金集团出资3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

二、公司成立后，倒排工期，全力组织实施，早日实现指标验收入库，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作项目任务。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9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申请贷款的批复

郯政字〔2020〕23号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郯城县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申请贷款的请示》（郯国资〔2020〕8号）收悉，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郯城支行申请贷款8000万元。该笔贷款主要用于郯城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包括郯城街道、泉源乡、马陵山景区管委会辖区的城子村等20个村。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郯城县庙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产业及功能定位的批复

郯政字〔2020〕21号

庙山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调整郯城县庙山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及功能定位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同意调整郯城县庙山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及功能定位,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园发展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管理。现批复如下:

产业园范围:西起立朝村塘坝,东至新庄村西道路,北至新庄村石子厂,南至庙山村北道路。规划总用地面积31.4公顷。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制浆造纸及上下游产业、建材及上下游产业、塑料制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功能定位:以制浆造纸及上下游产业、建材及上下游产业、塑料制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的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此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郯政字〔2020〕22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上报的《郯城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收悉。经研究，同意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0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为安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批复

郯政字〔2020〕24号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为安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请示》（郯国资〔2020〕10号）收悉，将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安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申请的贷款4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期限5年。抵押物为郯城广厦兰都项目1、2、3号楼共13间商用房，总面积2522.14平方米（明细：3#楼，房号1、2、3；4#楼，房号1、2、3、4；1#楼，房号14、15、16、17、18、19）。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2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郯政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7日

郯城县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土地供应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实现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的转变，有效缓解用地矛盾，推动土地利用规范、节约、集约、高效发展，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一）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二）郯城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三）郯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郯城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五）郯城县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0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175公顷（2625亩）。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0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7.00公顷（105亩），工矿仓储用地75.47公顷（1132亩），住宅用地63.73公顷（956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9.87公顷（298亩），交通运输用地8.93公顷（134亩）。

四、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县城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区空间发展意图，引导工业向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推动人口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产业向功能区集中，城镇建设用地要因地制宜采取组团式、串联式，避免占用优质耕地。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结合我县城市规模、发展规划、经济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总量，为推进我县产业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对各用途土地的供应采取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先保证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项目的土地供应，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重点项目、优势产业用地需求。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各类有偿使用的土地供应应当充分贯彻市场配置的原则，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发挥价格机制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联动，确保计划有效落实。对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项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二）加强土地供应全程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总结、分析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提出计划调整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规范市场行为。严格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依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实行网上公开交易，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范做好供地手续，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土地市场秩序，减少土地供应过程中的矛盾与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郯城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8-2035）》的批复

郯政字〔2020〕27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对郯城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8—2035）给予批复的请示》(郯建字[2019]1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郯城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8-2035）》，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依法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1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郯城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8-2035）》的批复

郯政字〔2020〕28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对郯城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给予批复的请示》(郯建字[2019]1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郯城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8-2035）》(以下简称《规划》)，具体批复如下：

该《规划》按照“规划引领、尊重自然、因地制宜、统筹建设”的原则，编制依据充分、资料翔实、内容全面，是郯城县海绵城市建设的依据。抓好《规划》落实，对于修复城市自然生态功能、打造宜居城市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请你局严格按照规划要求，依法认真组织实施，全面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指导工作。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1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县文体中心等项目建设方的批复

郯政字〔2020〕29号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变更县文体中心、综合检验检测中心、银杏会展中心建设方的请示》（郯国资〔2020〕1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变更县文体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方为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变更县银杏会展中心建设方为郯城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1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级储备粮小麦轮入工作的批复

郯政字〔2020〕30号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你中心《关于县级储备粮小麦轮入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进行3522.754吨县级储备小麦轮入工作，具体工作由你中心与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郯城县支行协调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2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为郯城县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融资担保的批复

郯政字〔2020〕31号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为郯城县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请示》（郯国资〔2020〕1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郯城县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发行资产收益权项目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不超过3年。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无偿划转临沂古神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

郯政字〔2020〕32号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无偿划转临沂古神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0〕1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将临沂市古神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到郯城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作为一级企业监管。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2019年度12345政务服务热线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郯政字〔2020〕33号

2019年，全县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和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固树立“群众诉求无小事”的理念，扎实苦干、开拓创新，全力以赴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为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扬先进，决定授予郯城街道等10个乡镇（街道、开发区）“2019年度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先进乡镇”称号；授予县教育和体育局等29个单位“2019年度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丁惠竹等75名同志“2019年度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以一流的标准为群众服务，以一流的服务让群众满意，进一步提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质量和水平，为构建平安和谐、美丽宜居新郯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郯城县2019年度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5日

附件

郯城县2019年度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乡镇

郯城街道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马陵山景区

归昌乡 马头镇 杨集镇 胜利镇

李庄镇 重坊镇 港上镇

二、先进单位

教育和体育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化旅游局

残疾人联合会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融媒体中心 水务公司

交通运输局 扶贫办

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郯城经济开发区

卫生健康局 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财政局 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利局 医疗保障局

税务局 公路局

烟草公司 供电公司

广电网络公司 郯城二中

郯城一中 县第一人民医院

新原供热公司

三、先进个人

丁惠竹 于 锋 马相蕊 马恒云 王 壹

王宪斌 王 健 王 涛 叶梦瑶 田学柱

田黎明 吕春雷 朱晓杰 刘夫卿 刘月芹

刘桂桥 闫庆德 孙向东 孙 军 杜秀玲

杜 祥 李太强 李 丹 李作辉 李 奇

李净梅 李 涛 李 群 杨向峰 杨 志

肖丙胜 吴士印 吴丹丹 吴兴忠 吴绍军

吴清红 吴 静 宋宝军 张 永 张云峰

张本军 张艳霞 陈小蓓 陈振江 陈景印

苑 芳 郁宝平 周 冰 周建强 屈邦梅

赵前程 赵 静 郝惠敏 夏琳娜 倪维栋

徐伟(二中)徐 伟 徐希达 徐洁洁 徐艳华

徐勤广 高 伟 高建国 郭 磊 梁成浩

梁韶娣 葛丰硕 韩明明 谢印莉 谢舰艇

廖淑霞 禚子域 樊尊生 颜廷卿 薄伟丽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城区及乡镇驻地土地级别与

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郯政发〔202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土地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等规定，郯城县组织开展了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该成果已经通过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及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家组验收。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我县新一轮土地级别调整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予以公布。

一、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一）基准地价内涵

（1）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1日。

（2）开发程度基准地价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各级别土地开发现状平均程度，本次基准地价中的土地开发程度界定为：一级到三级为“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供暖、供气及土地平整）；四级地、五级地为“五通一平”（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及土地平整）。各建制镇及乡政府驻地各级别开发程度界定为“五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及土地平整）。

（3）容积率:城区商服用地1.6，住宅用地1.6，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0。各建制镇及乡政府驻地商服用地为1.5；住宅用地标准容积率为1.4；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标准容积率为1.0。

（4）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矿仓储用地5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

（5）土地还原率：商服用地土地还原利率为6.63%，住宅用地还原利率为5.83%，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还原利率为5.19%。

（6）土地权利状况为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更新后的城区土地级别范围

城区土地级别划分采用分类定级，土地用途分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四类，具体级别范围、级别面积、比例，见表1。

**表1 郯城县城区土地级别分布表**

**单位：公顷、%**

| **土地用途** | **级别** | **范围** | **面积** | **比例** |
| --- | --- | --- | --- | --- |
| 商服用地 | 一级 | 北至郯子公园，沿郯东路向北至古城路，东至富民路，南至建设路南侧，西至郯西路西侧 | 255.65 | 5.23% |
| 二级 | 北至北外环路、东至文明路、南至皇亭路、西至供电局附近 | 573.77 | 11.73% |
| 三级 | 北至田园路，东至滨河路，南至园林路，西至工业路 | 1922.31 | 39.31% |
| 四级 | 北至郯胜路以南200米，东至规划路，南至田园路，西至规划路 | 1370.84 | 28.03% |
| 北至北环路100米、东至工业路-清泉路-朝阳街-滨河路、南至龙江路、西至白马河 |
| 五级 | 四级地外围边界至评价区边界区域 | 767.6 | 15.70% |
| 住宅用地 | 一级 | 北至郯子公园，沿郯东路向北至古城路，东至富民路，南至建设路南侧，西至郯西路西侧 | 255.65 | 5.23% |
| 二级 | 区片一：北至北外环路、东至文明路、南至皇亭路、西至供电局附近 | 890.73 | 18.21% |
| 区片二：北至规划路（粟林路）、西至黑龙潭路、南至人民路、东至评价区域边界滨河路 |
| 三级 | 北至田园路，东至滨河路，南至园林路，西至工业路 | 1605.35 | 32.83% |
| 四级 | 北至郯胜路以南200米，东至规划路，南至田园路，西至规划路 | 1370.84 | 28.03% |
| 北至北环路100米、东至工业路-清泉路-朝阳街-滨河路、南至龙江路、西至白马河 |
| 五级 | 四级地外围边界至评价区边界区域 | 767.6 | 15.70% |
| 工矿仓储用地 | 一级 | 北至郯子公园，沿郯东路至教育局附近，东至教师进修学校东侧（富民路），南至建设路两侧，西至郯西路西侧，李墨干渠东侧 | 202.00 | 4.13% |
| 二级 | 北至北外环路，沿郯东路至新车站附近，东至文明路，南至皇亭路，西沿人民路到供电局 | 561.33 | 11.48% |
| 三级 | 北至北环外路以北400米，东至滨河路，南至园林路，西至工业路 | 1149.29 | 23.50% |
| 四级 | 北至北外环路以北800米-规划路（粟林路），东至东城新区（北至北外环路东延部分，南至朝阳路东延部分），南至龙江路，西至白马河 | 1608.85 | 32.90% |
| 五级 | 四级地外围边界至评价区边界区域 | 1368.70 | 27.99% |
| 公服（Ⅰ、Ⅱ、Ⅲ类）用地 | 一级 | 北至郯子公园，沿郯东路至教育局附近，东至教师进修学校东侧（富民路），南至建设路两侧，西至郯西路西侧，李墨干渠东侧 | 202.00 | 4.13% |
| 二级 | 北至北外环路，沿郯东路至新车站附近，东至文明路，南至皇亭路，西沿人民路到供电局 | 561.33 | 11.48% |
| 三级 | 北至北环外路以北400米，东至滨河路，南至园林路，西至工业路 | 1149.29 | 23.50% |
| 四级 | 北至北外环路以北800米-规划路（粟林路），东至东城新区（北至北外环路东延部分，南至朝阳路东延部分），南至龙江路，西至白马河 | 1608.85 | 32.90% |
| 五级 | 四级地外围边界至评价区边界区域 | 1368.70 | 27.99% |

各建制镇及乡政府驻地土地级别划分采用综合定级，评价范围为各建制镇及乡政府驻地建成区及部分规划区。

（三）更新后的城区及乡镇驻地基准地价结果

城区及乡镇驻地基准地价结果见附件

二、基准地价的应用

（一）基准地价是一定内涵条件的区域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本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成果主要用于指导土地市场交易、核算土地资产量、征收土地税费，合理引导投资方向和土地利用方式。

（二）基准地价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以及企业改制、清产核资中土地评估的重要依据。涉及土地出让、转让、抵押、租赁、作价出资等行为的，以本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为基础结合市场等因素评定宗地价格。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基准地价使用条件执行使用，不得哄抬或压低土地价格，扰乱土地市场正常秩序。

（三）县城区及乡镇驻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城区及乡镇驻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郯政发〔2016〕62号）同时废止。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复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郯政字〔2020〕36号

县直各预算单位：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和批准了我县2020年县本级预算，根据《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收入，确保应收尽收

各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征收，积极组织本部门各项收入，并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预算收入。要继续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禁擅自扩大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充分释放。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对部门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非税收入短收的，实行“短收减支”，核减其当年支出预算。

二、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落实预算法，在今年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安排新增支出预算、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确需出台的增支政策，必须充分论证必要性、可行性，合理确定支出规模，报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增加的支出原则上从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度落实。因疫情防控、应急救灾、政策性人员经费增支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确需增加财政支出的，首先应通过调整部门预算、统筹既有专项资金等方式解决，特殊大额支出无法调剂解决的，要专题呈报研究。严格执行预算追加审批规定，除经政府批准外，不得以部门文件、会议纪要或相关报告、讲话为依据要求追加安排财政资金；不得以加快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由随意将部门预算资金调剂、追加用于其他非必需、非刚性支出。

各部门要加快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全面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使用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结余资金。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无政府采购预算的，原则上不得组织政府采购活动，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三、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精神，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认真落实公务用车改革，统筹做好相关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压减10%。严格执行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经费管理办法，规范津贴补贴发放，严禁违规发放福利。严格机构编制管理，严控财政供养人员，从严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一律不得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

四、规范预算公开，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各部门要根据中央、省、市及我县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批复下达20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平台等公开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部门要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对未按规定公开的部门和单位，县政府将给予通报，停拨其公用经费，直至完成整改工作；并视情况压减下一年度公用经费预算。

各部门要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从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入手，逐步开展部门或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项目的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各部门领导及业务人员必须深度参与，履职担当，切实重视和抓好预算绩效管理。

五、严肃财经纪律，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要严格执行以《预算法》为核心的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增强执法守法的自觉性；健全内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筑牢财经纪律防线，规范各项财务收支行为；注重风险防控，加强内部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增强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增加津补贴和奖金项目。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附件：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8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宏创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

郯政字〔2020〕37号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郯城宏创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郯国资〔2020〕1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将郯城宏创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亿元，相关手续按规定程序办理。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9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县机械铸造产业园的

批复

郯政字〔2020〕38号

红花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筹建郯城县机械铸造产业园的申请报告》（红政报〔2020〕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郯城县机械铸造产业园。产业园位于红花镇高陵村东2公里，包括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南片区占地面积约20亩，四至坐标为：N34°30'47"、E118°25'58"；N34°30'47"、E118°26'3"；N34°30'44.1"、E118°26'3"；N4°30'44"、E118°25'59"。北片区占地面积约40亩，四至坐标为：N34°31′16"、E118°25′57"；N34°31′15"、E118°26'3"；N34°31'10"、E118°26'3"；N34°31'11"、E118°25'56"。

二、以现有铸造企业为依托，延伸产业链条，合理布局产业，形成以铸造原材料加工、机械铸件、精密磨具等于一体的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五金工具制造、铸造、锻打等。

三、产业园区主要规划建设机械产业区、模具机加工区、铸件产业区、行政区等。

四、要扎实做好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产业集聚、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优质企业入驻。加快配套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积极优化园区发展环境，为企业正常生产提供保障。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8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郯城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批复

郯政字〔2020〕39号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成立郯城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0〕2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单位出资成立郯城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经营范围：人才交流、人才引进、人才评估、人才就业咨询、指导及服务，人才创业创新项目投资服务；人才信息网站、人才大数据库管理运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创业孵化器、加速器管理运营；人才公寓、人才社区和人才创业园区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科技领域大型峰会承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制作，摄像服务。

由武玉波同志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

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批复

郯政字〔2020〕40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发布实施〈郯城县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请示》（郯自然资规报〔2020〕3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制定的《郯城县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由你局负责发布。

　　二、要切实增强防范地质灾害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的严峻性，深刻理解地质灾害的隐蔽性、复杂性、 突发性和破坏性，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进一步细化、实化、深化各项防灾措施，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你局要会同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全面落实各项地质灾害防治任务，不断提高防治效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

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全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4月2日

关于全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

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便民服务水平，健全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做好重点民生事项，全面推动代办服务开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保姆式政务服务，根据《全市关于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的意见》（临政办字〔2019〕94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就近办理、一次办好”为工作目标，进一步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健全服务体系、转变服务方式、完善服务功能，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政务服务快餐店”。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升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服务功能，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实体便民服务中心（站）融合发展，完成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现县、乡镇（含街道，下同）、村三级政务服务互联互通，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便利度和群众满意度，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为全县营商环境走在全市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机构设置，统一管理模式

1.明晰设立标准。各乡镇要加强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工作，已设立审批服务机构的，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同时，要加强村（含社区，下同）便民服务站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办理，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

2.明确功能定位。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是群众和企业办事的综合性服务场所，是变“多门办理”为“一门服务”、政务服务关口前移、实现政务服务信息化工作的主阵地，对上接受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对下负责对村便民服务站的管理与监督。村便民服务站是群众就近办的重要场所，主要提供面向群众的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办理上级委托可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

（二）加强场所建设，统一功能分区

3.完善硬件设施。各乡镇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通过新建、租用、置换、扩建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便民服务中心选址要交通便利、方便群众。统一命名为“xx 镇（乡、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并使用全市统一标识。一般便民服务中心原则上不低于 300 平方米，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原则上不低于 800平方米；设施设备应符合现代化、智能化、温馨化、舒适化要求，配备自助服务一体机、互联网系统、多媒体电视、实体公示牌、免费 WIFI 和等候椅、饮水机、复印机、EMS寄递箱等设备，提升便民服务中心便民度。村便民服务站可通过自建、改造升级以及与邮政、通信、金融网点合作共建等模式，实现便民服务站全覆盖，统一命名为“xx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场所一般不低于50平方米，人员不少于2人，政务服务网应覆盖到位，设备满足复印、录入、出证等需求。

4.科学划分功能。按照优先智能、人力补充的原则，便民服务中心的功能分区要包括自助便民服务区、咨询帮办区、综合受理区、统一发证区、办事等候区、预留机动服务区，各功能分区要以方便群众办事为出发点，合理布局、面积适宜、流线清晰。村便民服务站可整合工作分区功能，根据承担的事项数量及服务人群数量合理设置功能分区。

5.精准设置窗口。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应包含帮办咨询窗口、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出证窗口，帮办咨询窗口应提供无差别咨询服务，综合受理窗口可按照事项复杂程度分为无差别受理窗口和无差别即办窗口，统一出证窗口负责发放证件。对重点领域、高频事项，可设立固定专值窗口，对定期办理的季节性、临时性事项，可设立机动窗口。村便民服务站原则上全部为综合窗口，办理承接服务事项。

（三）规范事项流程，加强网络应用

6.统一进驻事项。坚持“便民利企、应进则进”的原则， 以乡镇权责清单为基础，编制公开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服务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事项包括乡镇法定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上级部门委托下放事项、上级受理关口前移事项，主要涉及民政、卫健、税务、市场监管、城乡建设、人社等领域。村便民服务站服务事项包括可在村办理、代办、帮办的便民服务事项，涉及低保救助、卫健、社会保险、福利补贴、劳动就业、生产生活等领域。要结合辖区群众的服务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4月底前完成第一批进驻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的事项清单梳理及公布工作。

7.明确工作标准。严格按照《郯城县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标准化指南（试行）》（郯政办字〔2019〕23号）制定规范的办理规程和服务指南。按照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办理与送达的基本流程，进一步优化审查方式、简化审核程序，建立起完善高效的办事流程。精准执行事项申报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审批环节、审查标准、收费标准等事项要求，形成“事事有标准可依、人人按标准履职”的标准化工作机制。

8.推广信息平台。提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应用范围，4月中旬前，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乡镇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村分厅，开通网上咨询、网上查询、网上申报、网上投诉等功能，完善事项网络运行及电子监察系统，优化群众使用体验。积极探索网上代办、多级联办的服务模式，实现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事项“全部上线、全程在线”，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和效率。推广网上办事服务公开，乡镇级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录入网上大厅乡镇分厅，村级政务服务事项可选择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录入网上大厅村分厅，录入事项要在网上全面公开公示，提供规范、准确的办事指引。

（四）加强队伍建设，统一人员配备

9.选优配强人员。各乡镇要明确便民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和直接负责人，加强对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和具体指导。严格把握用人标准，把便民服务中心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工作作风实的人员到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部分政务服务辅助人员从事综合受理和引导咨询工作。探索将辖区站所部分业务工作人员和具有便民服务性质的涉农、涉企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便民服务中心办公，解决政务信息不畅、便民服务分散、群众多头跑路等问题。村要结合工作实际配备一定数量专兼职工作人员，可结合帮办代办工作由村（居）“两委”成员、网格管理员、驻村（居）干部、志愿者、社区工作者担任，也可通过服务外包形式解决。

10.强化指导培训。围绕开展标准化、信息化、便利化服务，通过引智培训、异地交流、跟班学习、业务实训、岗位练兵等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探索建立全科无差别政务服务人才机制，培养政务服务人才，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努力实现“一口清”导办、“一窗式”受理、“一条龙”服务。

11.加强人员管理。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要强化管理措施，厘清管理职责。窗口人员由派驻单位和便民服务中心双重管理，以便民服务中心管理为主。村便民服务站人员由各村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管理。便民服务中心（站）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 2 年内不得调换，确需调换的，须征得相应管理单位同意。便民服务中心（站）要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制度建设，推行帮办代办

12.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管理运行、服务评议、廉政防控、政务公开等方面的运行机制，完善“七项制度”，即预约服务、帮办代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服务承诺、AB 岗服务；做到“四个公开”，即程序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结果公开，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有章可循、有序运行。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人员教育培训机制，切实规范服务行为， 落实服务责任，做到按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制度化。

13.开展帮办代办。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沂蒙红色帮办代办”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33 号）要求，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内设置帮办代办服务窗口，配备 2 名以上专职人员和 2 名以上兼职人员，行政村要明确 1 人以上专兼职人员。积极探索采用服务外包的方式打造一支专业红色帮办代办队伍，开发使用帮办代办 APP，丰富帮办代办途径。鼓励具备条件的志愿者，无偿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全面开展沂蒙红色帮办代办服务，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路、代办员多跑腿，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政务服务快餐店”。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完善提升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要完善工作制度，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编办、财政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重点从办公场所、人员力量、事项进驻、工作经费、推广宣传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

（二）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各乡镇要将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提升工作列入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督查考核重点内容。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严格执行监督管理制度，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通报工作进展。对工作成效突出、社会满意度高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典型带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信等媒体加强对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工作的宣传，努力营造浓厚氛围。要积极探索改革服务模式，对重点项目、重点人群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总结经验典型，打造服务品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效能，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施意见

郯政办字〔2020〕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加快5G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座谈会纪要》（〔2019〕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19〕120号）等文件要求，加快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共建共享水平，进一步统筹社会资源，构建“智慧城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快5G通信网络规划建设，推进站址资源共建共享，全面提升5G 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为打造 5G 先锋城市、全市5G工业应用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2020年上半年，结合《临沂市5G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19—2025年）》编制我县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建设5G基站100个；在交通、警务、电力、水务、医疗、教育、旅游、安防、城市管理、智慧乡镇等领域，优先开展5G网络建设试点，每个领域至少确定1个5G应用重点项目。

到2020年底，实现5G规模化商用，基站建设总数达1000 个，主城区5G网络信号全覆盖，重点连片区域优质覆盖，在远程医疗、智慧安防、智慧物流、智慧工厂、智慧园区、车联网、AR/VR等典型领域，打造一批5G行业应用示范标杆项目。

到2021年底，5G基站建设总数达1500个，实现县城及重点乡镇5G信号全覆盖，同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5G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根据5G网络特点，充分利用现有基站资源，积极对接各电信运营企业需求，全力推进《郯城县5G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落地，加快推进5G基站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建设详细规划，统筹布局数据中心、通信机楼、通信机房、基站站址、多功能智能杆及通信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简化审批手续，加快权证办理，政府投资类新建项目需在设计时提前考虑5G信号覆盖，保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建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责任单位：各乡镇、郯城街道、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铁塔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

（二）推进资源开放利用。明确“政府主导、铁塔统筹、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大力推进社会资源与通信基站建设统筹共享。2020年5月前，县铁塔公司牵头梳理全县通信基站杆塔资源，全面实现资源共享，加快“通信塔”变“社会塔”，推进全县智慧化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等所属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应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并提供建设场所和便利条件；已经签订租用协议的，协议期满后免费开放。其中对于公共事业类灯杆，优先考虑用电安全、灯杆强度、灯容灯貌等因素，采用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方式进行建设部署。住建、房产部门督促房地产企业和小区物业等单位，开放小区墙体、路灯杆、楼顶、管道等资源，积极配合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供电公司、县铁塔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

（三）大力推进智慧杆建设。根据5G基站建设需求，2019 年底前已编制完成智慧灯杆技术规范与工程建设规范。本着“一杆多用、共建共享”的原则，科学控制增量，积极消化存量，分期分批将现有灯杆改造为智慧杆，全县新建道路要统一规划建设智慧杆。统筹汇总电信相关技术要求及5G基站分布情况，科学部署，减少杆塔重复建设投资。全县要加快推进5G智慧杆塔建设，制定详细规划、建设进度、建设目标等，确保市县同步推进。（责任单位：各乡镇、郯城街道、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铁塔公司）

（四）推进重点区域场所通信网络覆盖。聚焦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公共服务场所、交通枢纽、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优先部署5G网络。推动重点企业、新建小区、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等重点场所电梯、地下停车场等设施网络全覆盖，积极推进通信网络全覆盖纳入应急验收标准，保证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通信渠道畅通。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梳理重点场所的电梯、地下停车场等区域的通信覆盖情况，铁塔公司负责做好重点区域通信网络覆盖建设，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积极配合开通网络。应急管理、消防部门加大辖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存在电动车充电安全隐患的区域由铁塔公司牵头建设智慧充电桩，从根源上杜绝电动车充电诱发火灾事故，确保民生安全。（责任单位：各乡镇、郯城街道、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铁塔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

（五）加大电力保障。做好5G基站设施的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确保满足5G基站设施运营用电需求。供电单位要与通信、铁塔等单位密切配合，2020年5月前共同成立5G网络建设电力专项联合工作组，推进5G基站用电设施规划，提前做好电力改造预留；简化用电报装审批手续，采用批量申请、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快建设进度；严格落实上级电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中的两部制电价；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5G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对符合条件的新建5G基站实施电力直供；发改、市场监管、供电部门严格落实上级电价政策，2020年3月前组织全县范围内向通信设施提供转供电的单位召开政策提醒告诫会，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电价政策，对违规收费问题要严格依法处理，维护良好的转售电价格秩序，进一步降低通信基础设施运行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县铁塔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

（六）规范建设行为。参照水、电、暖等项目建设审批要求，进一步简化流程，实现基站建设审批“最多跑一次”。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9〕8 号）要求，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由铁塔公司统筹通信企业网络覆盖需求，出具《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意见书》，将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配套纳入工程项目设计、验收等各个环节，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推送至铁塔公司审批。新改扩建道路应同步考虑通信基站、管道等基础设施布局；老旧小区、新建小区、工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应预留通信设备机房、天线位置建设空间，有效解决通信基础设施进入难、落地难问题；住建、房产部门督促物业管理企业按照业主大会决议，配合做好现有住宅小区基站建设和维护，实现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责任单位：各乡镇、郯城街道、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铁塔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

（七）加大保护力度。加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和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损毁的，按照本地标准予以补偿，及时协调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巧立名目收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赔偿费、场地占用费等费用，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挠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犯罪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结合市场价格水平，区分城区、农村以及土地、房屋、楼顶等租赁场景，制定全县统一的通信设施场地租赁指导价格标准。（责任单位：各乡镇、郯城街道、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铁塔公司）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县政府成立5G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相应成立5G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发挥政府在5G网络建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及时协调解决5G通信网络推广及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动社会资源与铁塔资源的开放共享，优化铁塔建设布局，提高铁塔使用效益，确保5G通信网络建设稳步推进。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落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加快推进5G网络基站规划建设。

（三）强化责任落实。基础电信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5G基站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强化安全生产，加大建设力度，高质量完成5G基站规划建设各项任务。严禁无《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开展通信铁塔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

（四）加大资金扶持。县财政部门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将工业企业利用5G改造提升生产设备等符合条件的成本费用纳入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首购条件的5G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五）营造良好环境。加强舆论引导，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解读5G通信网络建设意义，普及基站电磁辐射科学知识，促进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电磁辐射等焦点问题，形成全县上下齐心协力、共同推进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郯城县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郯城县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19〕12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郯城县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彬 县工信局局长

司动宾 县铁塔公司经理

成 员：徐 雷 县工信局副局长

孙中民 县发改局副局长

赵 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徐 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夏传永 县住建局副局长

韩子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兴怀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凤国 县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东 县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陈兴江 县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王 程 县广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居国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彬、司动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破解统计改革发展瓶颈，提升源头统计数据质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4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20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办字〔2019〕49号）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以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为着力点，促进基层统计机构更加健全、统计制度更加完善、统计管理更加规范、统计服务更加精准、统计数据更加客观，推进基层统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

**1.配强力量。**各乡镇（含街道、开发区、景区，下同）确定1名专职统计工作负责人，根据辖区内基本单位数量配备统计人员，700家以下的配备不少于3人，700-1500家的不少于4人，1500家以上的不少于5人；各村居（含社区，下同）明确1名专（兼）职统计人员，原则上由村居会计兼任，开展各项普查工作时兼任村居普查指导员或普查员；各企业指定统计负责人并配备1名专（兼）职统计人员。

**2.落实待遇。**各乡镇增设“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统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数；按照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落实统计人员相关待遇；事业编制的统计人员，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倾斜。对乡镇统计人员、纳入联网直报企业的统计人员，由乡镇会同县统计局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乡镇统计人员给予人均每月200 元补助，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给予人均每月100 元补助，乡镇统计人员补助资金由县、乡两级财政各承担50%，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补助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3.强化管理。**各乡镇专职统计工作负责人由乡镇、统计部门双重备案、双重管理，如需调整，须经县统计局同意；对村居、企业的专（兼）职统计员，采用“县聘镇管村（企）用”的方式，村居、企业统计人员变更，须向乡镇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备案，实行先补后调。

**4.抓好业务培训和人才培育。**县统计局加大对各乡镇、企业统计人员的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实现统计培训规范化、常态化；各乡镇定期对辖区内的村居、企业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培训，提升统计工作能力。面向各乡镇、村居及企业，推荐一批品德优秀、能力突出、素质全面的基层统计人员，参加省、市、县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评选、全省统计系统道德模范和最美基层统计人评选。

**5.阵地建设。**各乡镇根据统计工作实际，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及设施。逐步完善从乡镇到村居统计网格管理服务体系，建立乡镇、村居网格长制度，乡镇网格长由乡镇分管领导担任，定期组织对网格长、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6.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互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等现代化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运用，努力实现系统内跨层级、跨地域、跨专业的统计基础数据资源深度融合，探索建立县、乡镇统计共享共用数据机制，提升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记录等获取统计信息的能力，提高统计生产效率，加强“四库一平台”（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数据库、投资项目库、统计人才库、网格管理平台）和电子查阅档案系统建设，各乡镇整合管理基层各部门相关统计数据资源，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二）强化部门统计工作

1.县统计局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推动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基本制度，规范数据采集、质量控制、信息发布等工作流程。

2.各相关部门单位明确统计人员，完善统计手段，实现由部门统计向全行业统计转变，依法开展行业统计。

3.建立部门统计工作协调机制，增强全社会统计体系互补联动，推动部门统计数据和行政记录共享增效。各相关部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时，凡涉及国民经济核算的，须向县统计局报备。

4.严格执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制度。各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依法接受县统计局统一管理。

5.开展部门统计规范化创建活动。树立一批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全面推进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更好地发挥部门统计功能和作用。

（三）抓好统计法治建设

**1.依法管统治统。**以领导干部为关键、统计人员为重点、调查对象为基础，广泛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开展乡镇、部门领导和专职统计工作负责人统计法制培训。

**2.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统计执法监督机构，配强统计执法力量，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和办案能力，规范执法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统计执法队伍。

**3.健全执法检查机制。**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同职同责。综合运用重点核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第三方检查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数据质量检查力度。健全统计执法“双随机”制度，严肃查处违法案件。市场监管、税务、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协助政府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数据验证比对和核查核实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统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县统计局制定对各乡镇的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考核办法；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全面推进，抓好落实。

（二）夯实经费保障。要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投入，将统计机构人员、专项经费以及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所需经费等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确保各项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强化督导推进。县统计局要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督查指导力度，把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作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抓手，全面提升依法统计、科学统计能力。

（四）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完善工作督导检查考核机制，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列入政府督查考核事项，年度考核结果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推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郯城县2020年度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强对郯城县2020年度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郯城县2020年度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立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莫 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马 丽 县发改局主任科员

徐雪芹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燕 县农经中心主任

宋文浩 县水利局副局长

孙卫东 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张善超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科员

刘元森 郯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廖兴峰 泉源乡政府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莫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高峰头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高峰头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强对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经研究，确定建立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县长

副召集人：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徐希武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成 员：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颜廷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谢 伟 县发改局局长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

杜培勇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局长

陈 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 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可秉 县水利局局长

杨大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传秋 郯城河道管理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可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召集人、副召集人的提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成员单位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郯城河道管理局组成。

为加强拦河闸拆除重建工程和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拦河闸拆除重建工程工作专班和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工作专班，在联席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专班详见附件。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研究解决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的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

（二）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研究保障建设用地、足额落实资金、加快前期工作（实行容缺审批、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等）、加强项目管理、强化督导调度等重点和难点问题；

（三）指导、督促、检查有关乡镇和部门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研究推进措施，制定推进政策，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强督导检查，在确保满足质量、安全和环保的要求下，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四）完成其他重点工作。

三、联席会议议事制度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每月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二）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安排的工作任务，按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各成员之间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

（五）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附件：拦河闸拆除重建工程工作专班和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工作专班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拦河闸拆除重建工程工作专班和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工作专班

为统筹做好拦河闸拆除重建工程和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建设和组织协调工作，分别成立工作专班，在联席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拦河闸拆除重建工程工作专班

组 长：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可秉 县水利局局长

张传秋 郯城河道管理局局长

成 员：魏 飞 县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徐雪芹 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 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徐勤明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副局长

孙庆刚 县应急管理局防火办主任

郑文波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佃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宋文浩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乃学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渊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工管站站长

陈凡宏 郯城河道管理局副局长

杜宇飞 马头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振峰 重坊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周丽丽 杨集镇统战委员

宋保练 红花镇主任科员

房文利 胜利镇统战委员

张岩岩 花园乡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工作专班

组 长：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可秉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马 丽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徐雪芹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荣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林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陈洪军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主任科员

夏传永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文波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佃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孙庆刚 县应急管理局防火办主任

王亚坤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宋文浩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凤国 郯城移动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建东 郯城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刘元森 郯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杜宇飞 马头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于夫庆 李庄镇人大副主席

王振峰 重坊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周丽丽 杨集镇统战委员

刘士然 庙山镇副镇长

李 娟 高峰头镇副镇长

周玉亮 港上镇主任科员

宋保练 红花镇主任科员

房文利 胜利镇统战委员

廖兴峰 泉源乡副乡长

张岩岩 花园乡副乡长

王振芳 归昌乡党委委员（挂职）

孟 晨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社会

事务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宋文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专班职责

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沂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和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建设的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

2.统筹协调工程建设工作，研究保障建设用地、足额落实资金、完成征地移民占迁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强化督导调度等重点和难点问题；

3.指导、督促、检查有关乡镇和部门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研究推进措施，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强督导检查，在确保满足质量、安全和环保的要求下，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4.完成其他重点工作。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政府2020年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我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前期组织相关单位填报《2020年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经梳理汇总，形成县政府2020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管理。经审核确定，2020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共14件（详见附件）。各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郯城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做好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共同做好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县司法局要加强督促调度，认真审查把关起草文稿，指导起草部门抓好计划落实，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切实强化合法性审核责任。县政府部门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提报拟制定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前，需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合法性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合法性审核时应当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纸质清样文本、起草说明、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文本、起草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听取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记录等材料。

三、严格执行“三统一”工作制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县司法局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工作。经登记编号后的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办公室或县政府部门按规定印发，规范性文件首页版心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

附件:县政府2020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郯城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县政府2020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起草部门 |
| 1 | 郯城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县发改局 |
| 2 | 郯城县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县发改局 |
| 3 | 郯城县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暂行办法 | 县发改局 |
| 4 | 郯城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 县财政局 |
| 5 | 郯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县司法局 |
| 6 | 郯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县行政审批局 |
| 7 | 郯城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标准规定 | 县综合执法局 |
| 8 | 郯城县社会救助办法 | 县民政局 |
| 9 | 郯城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 县民政局 |
| 10 | “郯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 县民政局 |
| 11 | 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扶持奖励办法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 | 郯城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县水务公司 |
| 13 | 郯城县县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 县教体局 |
| 14 | 郯城县临时机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办法 |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郯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武部：

《关于调整充实郯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关于调整充实郯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转变、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决定对郯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柏亮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学超 县政府副县长

张维明 县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成 员： 孙守超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县文明办主任

霍连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吴清华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陈 峰 县住建局局长

杨 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卢忠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学启 县住建局党组副书记、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莫 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可秉 县水利局局长

李敬辉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夏立坤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

杜培勇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局长

徐守峰 县统计局局长

张传秋 郯城河道管理局局长

邢 飞 县公路中心副主任

巩学全 郯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传海 马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戚传敏 李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康健 重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鲁成凯 杨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王慧敏 庙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刘晓蕾 高峰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徐 波 港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赵安宁 红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步青 胜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蒋欣平 泉源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王超峰 花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孙继远 归昌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周士瑞 马陵山景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王清宝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卢忠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二级主任科员谢文连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抓好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政策落实和工作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和交办的事项。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办法的通知

郯政办发〔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

《郯城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郯城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6 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临发〔2018〕35 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乡镇（含街道，下同）对《郯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乡（镇）长、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县政府对各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以下称县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县政府每年与各乡镇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并进行严格考核。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具体内容由县政府确定，并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五条 县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考核指标及《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指标易地流转、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作为各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全县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乡镇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年度自查每年开展 1 次，由各乡镇自行组织开展；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 1 次，由县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 1 次，由县政府组织县考核部门开展。

第八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

第九条　各乡镇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县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查情况。县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向各乡镇通报，并纳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十条　各乡镇按照本办法和县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在期中检查年的 1月底前向县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县考核部门结合年度自查情况，进行实地抽查、综合评价、打分排序。期中检查结果纳入期末考核，并向县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期末考核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由县考核部门开展，各乡镇1月底前向县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抄送县考核部门。

县考核部门对各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并根据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检查汇总分析，综合评分，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县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5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县政府。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考核的主要内容为：

**（一）耕地数量的变化情况。**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完成情况、耕地增减变化情况、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二）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占用与补充数量落实情况、耕地占用与补充质量落实情况。

**（三）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情况。**本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情况、补划数量和质量落实情况、动态巡查监测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建设情况。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资金投入、耕地质量、工程质量、建后管护与利用情况、组织和制度保障情况、上图入库情况。

**（五）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情况。**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变化情况、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情况、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情况。

**（六）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考核办法执行情况、自查情况、完善耕地保护制度情况、节约集约用地情况、土地复垦制度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各乡镇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相关要求，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县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县考核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和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五章 奖惩

第十六条 县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乡镇给予表扬，并推荐评选省级耕地保护激励乡镇，给予资金奖励；同时在项目用地安排和土地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安排予以倾斜。

第十七条 各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列入县政府每年对乡镇的综合目标考核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乡镇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8年3月9日《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郯政办发〔2008〕13号）同时废止。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县“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全县“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县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品质和通行能力，力争在“十三五”全国公路工作考评中取得优异成绩，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安排部署，以“十三五”全国公路工作考评为契机，不断改善公路基础设施，提高综合管理服务水平，整治干线公路路域通行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县干线公路通行保障能力、治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多点推进”的公路治理新机制，为郯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公路交通支撑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是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责任和部门责任，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

二是标本兼治、量质同升。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做到内在品质和外在形象同步提升，存量和增量同步优化。

三是突出重点、严格标准。紧紧围绕省市规划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公路基础设施提升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严格标准，强化监管，协调推进。

四是因地制宜、体现特色。结合郯城作为山东南大门、省界节点多的特点，突出不同主题，打造特色亮点路段，展示郯城形象。

五是多点结合、同步推进。将公路服务品质提升与三处省界节点打造相结合；将公路治理能力提升与全县九部门正在开展的超限治理专项行动以及“市县同权”行政许可下放相结合；将公路路域环境提升与人居环境擂台赛相结合。

三、活动内容

（一）提升公路服务品质

一是提升通行能力。坚持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科学决策，精准养护。以G205国道山深线和G310国道连共线路面养护质量提升为中心，加大预防性养护，国省道微表处等预防性养护里程不少于6公里（一级路双幅计算）。以S230汤东线竣工验收为契机，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缺陷责任期病害修复。加快养护标准化建设，推广四新成果应用，提升日常养护和路面保洁水平，确保路面完好、平整舒适、干净整洁、设施完好，全县国省道行驶质量指数（RQI）≥90，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90，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95%以上。

二是提升安全水平。坚持公路安全动态管理，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率100%；规范公路指路、警示标志，健全公路标志体系，在已完成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排查；整治平交道口，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桥梁动态监管，加大病险桥梁整治力度，提高桥梁安全水平，新出现的四、五类桥梁改造、处治率达100%。

三是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便民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G205国道沙墩停车区设施，在已有停车、加水、如厕、休息的基础上通过与地方共建完善餐饮、修理等服务功能。积极探索建立停车区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体系。

（二）提升公路治理能力

一是规范通行秩序。全面加强公路交通秩序整顿，大力整治大货车占用超车道、随意停靠硬路肩等违法行为。及时疏导马头、红花高速与国省道接口交通，避免长时间、长距离拥堵事件发生。集中整治穿村镇路段，规范临街牌匾，做好路宅分家，畅通排水设施，维持良好通行秩序。

二是规范公路管理。加快推进公路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创新管理服务，加快全程网办步伐，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路政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5%，路产损坏赔偿费追偿率不低于90%，提升公路设施保护能力。加强路政管理，加大路政巡查力度，保护路产路权。强化超限治理，普通国省道超限车辆不超过2%。

三是规范应急处置。加快路网监测体系和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完善公路监控管理手段，加强动态信息发布，提供全方位出行信息服务，普通国省道重要节点，路网监测实时覆盖率达到85%。建设应急抢险救援体系，实现多部门预警信息联动共享，构建反应迅速、协调有序、保障有力的公路应急处置机制。

（三）提升公路路域环境

一是绿化路侧环境。大力实施公路绿化美化，打造景观小品，提升绿化档次，构建多层次、立体化景观亮点，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展现地域特色，美化行车环境。

二是净化行车环境。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取缔沿路集市贸易、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强化公路非标管理，增设公益标志，提醒安全行车、宣传公路保护。清理沿线广告牌匾，净化目视范围环境。加强控制区管理，严格执法监督，强化日常巡查，坚决制止和拆除违法、违章建筑，达到“八个无”标准，即交通标志前后500米基本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

三是美化周边环境。对路侧残垣断壁、河道、湖泊等生态环境进行整治，清理白色污染、垃圾堆、柴草堆和废弃建筑物，做到视觉舒适、环境整洁、生态和谐。

四、职责分工和实施步骤

（一）职责分工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负责向市公路服务品质提升活动推进工作专班报送方案、日常调度汇报、节点考核迎查、活动成果总结等工作；县公路中心负责对全县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应急保障等进行集中排查，提出整改意见，制定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查处损害公路安全、破坏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加强控制区管理，严格执法监督；县公路中心路政养护部门及辖段所属各公路站强化日常巡查，积极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及时向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推送涉及公路违法行为信息，共同维护路产路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考核沿线乡镇做好公路所辖路段、乡镇驻地路段违建拆除、非公路标志治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考核沿线乡镇做好公路所辖路段沿线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穿村镇路段沿街店铺的规范和集市贸易的清理;县交警大队负责道路通行秩序整顿和应急事件交通疏导；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预算资金筹集及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按照职责负责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环境污染治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指导沿线乡镇做好公路用地范围外国土绿化整治提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公路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工作；公路沿线各镇街按职责做好公路穿镇街路段路域环境整治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国省干线公路沿线两侧用地范围外可视范围内建筑控制区和沿线路域环境进行集中排查、开展整治工作。

（二）实施步骤

1.动员部署（2020年4月下旬）。召开会议部署工作任务，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标准和检查考核办法。

2.集中实施（2020年4月下旬至9月底）。根据工作标准要求，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负责组织全面调查摸底，查找公路基础设施、综合管理、服务设施和应急保障体系存在的短板、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工作指导和推进。

5月底前，整治出不少于10公里示范标准路段迎接6月上旬全市示范路段打造现场会；

7月底前，以示范路段为标准全面打造辖段国省干线道路，迎接全市品质提升观摩交流会；

9月底前，对照“十三五”全国公路工作考评标准，进行全面预检。

3.检查总结（2020年10月）。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择机进行全县督导，并结合活动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考核、通报，总结凝练活动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为扎实推进活动开展，确保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公路服务品质提升活动推进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活动的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检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资金保障。加大国省道沿线乡镇路域环境整治、绿化提升等的资金投入，根据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的工作要求，积极筹措项目资金，为活动扎实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切实做好沿线群众的沟通交流工作，努力维护和谐稳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加快公路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监督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监督评估，确保工作实效。工作专班将结合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擂台赛定期组织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与考核挂钩，检查结果向全县通报。各责任单位要强化措施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力争普通国省道国检取得优异成绩，对在国检中失分较大的责任单位予以公开通报，并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郯城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现将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吴清华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颜廷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局长

成 员：马 丽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王亚坤 县公安局副局长

毕建英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王 彬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郑文波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晓弟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于福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兴怀 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司动宾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

分公司总经理

李荣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党组成员、

林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李荣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郯城县免疫无口蹄疫区

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

按照临沂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以及《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临沂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临沂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为全面推进郯城县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以下简称“无疫县”）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推动重点动物疫病由稳定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实现全县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进一步提升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助推畜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

（二）建设目标。无疫县建设完成后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无口蹄疫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标准。2021年上半年完成县级自评和市级自评，下半年通过省级评估；2022年通过国家评估。

二、建设范围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我县为保护区。

三、建设重点

建设六大体系，提升六大能力。

1.健全防疫机构队伍体系，强化与机构改革衔接，推行村级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精简人员、创新机制，提高待遇、提升能力，实行网格化管理，切实提高基层动物防疫水平，提升动物防疫政府监管能力。

2.健全防疫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法规制度，规范档案建设，提升动物防疫依法治理能力。

3.健全动物疫病预防体系，强化强制免疫疫苗冷链设施设备配备，健全县、乡、村三级冷链体系，加强强制免疫疫苗质量监管。严格基础免疫，建立基于动物疫病防疫风险的强制免疫制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免疫政策，深化强制免疫机制改革，推进“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切实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免疫主体责任，落实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生物安全管理，提升动物疫病安全防护能力。

4.健全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预警预报网络，加强兽医实验室建设，强化疫情监测流调，提升动物疫情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能力。兽医实验室要重点配置病原学检测手段，强化人员配备和技术培训，加强病原学检测能力建设。

5.健全动物卫生监管体系，改善动物卫生监管手段，加强动物防疫屏障建设，严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强化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提升动物卫生安全保障能力。

6.健全防疫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应急准备，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景区管委会对辖区内无疫县建设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县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负责全县无疫县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激励约束和督导检查机制，分阶段、分年度进行检查、督导、总结，督促落实推进建设进度。

（二）部门协作，各司其职。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具体建设工作以及综合协调建设评估等其他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无疫县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将无疫县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无疫县建设提供资金支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无疫县建设用地的审批以及野生易感动物规定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配合交通要道无疫标志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设置，协同配合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环节相关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畜禽产品流通加工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商场超市、冷库等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冷库和冷冻肉经营者的经营行为。

县级相关行政许可、执法等职责划转由行政审批服务、综合执法部门承担的，要做好衔接。

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无疫县建设相关工作。

（三）强化指导，营造氛围。县成立专家组，负责制定本级的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快速检测等现代化、智能化技术集成应用，提升动物疫病防控信息化管理水平。各乡镇要加强无疫县建设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无疫县建设管理能力。要强化宣传教育，督促养殖场户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形成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

附件：1.县、乡、村冷链体系建设标准

2.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

3.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建设标准

4.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标准

5.警示标志建设标准

6.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附件1

县、乡、村冷链体系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一）县级根据需要配备冷冻库或冷藏库以及冰箱、冰柜等疫苗冷藏、冷冻必需的设施设备。

（二）乡镇（街道）根据需要配备充足的冰箱、冰柜等疫苗冷藏、冷冻必需的设施设备。

（三）村级动物防疫员每人至少配备一个防疫冷藏箱。

二、维护管理

要建立冷链体系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冷链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进行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

三、投资保障

要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冷链体系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附件2

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1.具有开展检测工作的基本仪器设备，并在数量上满足工作需要。主要包括：酶标仪、自动洗板机、微量震荡器、核酸提取仪、组织研磨仪、分液器、离心机、磁力搅拌器、生物显微镜、体视显微镜、恒温培养箱、生化培养箱、超声波清洗器、酸度计、纯水仪、医用冰箱、高压灭菌器、冰柜、恒温水浴锅、干热灭菌器、通风橱、多道移液器、单道移液器、电子天平、荧光 PCR仪、Ⅱ级生物安全柜、恒温金属浴以及采样监测车辆等。

2.实验室人员配置符合国家评审要求。

二、维护管理

兽医实验室要定期对实验室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及时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

三、投资保障

要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兽医实验室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附件3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要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检疫监督执法设施设备。特别是承担检疫以及动物防疫相关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的基层单位，要配备满足检疫、监督、执法工作必需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以及监督执法车辆等。其中，每个官方兽医配置一个检疫工作箱、一个工作记录仪、一个移动工作终端等。

二、维护管理

要定期对检疫、监督、执法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进行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

三、投资保障

要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附件4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标准

一、硬件标准

（一）业务用房。有条件的建设固定用房，不具备条件的租用固定用房或配置移动方舱。

固定用房：结构为砖混或框架，使用面积不得少于60平方米，楼顶要求为蓝色，外墙壁为乳白色，在醒目位置悬挂农业农村部统一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标志。有固定的监控室、办公室、值班室、休息室、小型会议室等，同时要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办公设备。

移动方舱：由移动警务工作室车型改装而成。外观醒目处张贴农业农村部统一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标志。有一定办公、休息条件等。

（二）畜禽隔离消毒场所。应在检查站附近设置相应的检疫消毒场地,消毒场地应平整、清洁。应配建处理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场所以及动物产品贮存场所。

（三）仪器设备。检查站具备开展工作必须的仪器设备，主要包括：消毒通道（或移动式机动喷雾机），检疫、消毒、快速诊断等检疫器械设备，监控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四）消毒通道。

1.通道装置：抗风设计、克服风力影响，保证喷雾效果，耐用，确保能对车辆整体消毒。

2.最大压力≥36千克/平方厘米；常用压力15-25千克/平方厘米可调；喷雾微粒 60-120微米，喷嘴耐腐蚀。

3.具备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消毒方式。

二、软件标准

（一）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名称统一为“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标牌统一为竖牌，长180厘米，宽30厘米，厚4厘米，白底黑字，宋体。

（二）检查站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以及监督检查工作制度、检疫消毒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制作成规格统一、内容一致的挂图,悬挂于房间显著位置。

（三）检查站应制作规格统一的监督台,将所有上岗人员的照片、姓名、职务等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检查站应制作统一规格的检疫监督公告牌，公布设站依据、执法程序和内容、处罚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五）检查站应在工作地点的前方设立明显的提示牌。

三、维护管理

检查站所在地要根据工作需要，派驻运行维护人员，确保检查站正常运行。

四、投资保障

要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检查站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附件5

警示标志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一）高速公路路口、港口警示标志。双柱式结构，警示版长2000毫米、宽1300毫米、厚200毫米。警示板文字内容为：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二）国道路口警示标志。单柱式结构，警示版长 2000毫米、宽1300毫米、厚 200毫米。警示板文字内容为：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三）省道和其他进入无疫区路口警示标志。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缩小。

二、设置要求

警示标志设立时应正面面向区域外，紧靠公路右边，位置、高度、警示板以及文字颜色等按交通法规规定设立。

三、维护管理

警示标志责任单位要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

四、投资保障

要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警示标志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附件6

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一、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参考名录

| 种类 | 物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诊断  试剂 |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检测试剂 | 份 | 300 |  |
| 口蹄疫病原检测试剂 | 份 | 300 |  |
|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原检测试剂 | 份 | 300 |  |
| 猪瘟病原检测试剂 | 份 | 300 |  |
| 小反刍兽疫病原检测试剂 | 份 | 300 |  |
| 新城疫病原检测试剂 | 份 | 300 |  |
| 狂犬病病原检测试剂 | 份 | 300 |  |
| 布鲁氏菌病病原检测试剂 | 份 | 300 |  |
| 结核病病原检测试剂 | 份 | 300 |  |
| 地方流行性动物疫病病原检测试剂 | 份 | 300 | 可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
| 疫苗 | 高致病性禽流感 | 万羽份 |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  |
| 口蹄疫 | 万头份 |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  |
|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 万头份 |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  |
| 猪瘟 | 万头份 |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  |
| 小反刍兽疫 | 万头份 |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  |
| 布鲁氏菌病 | 万头份 |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  |
| 应急处  置指挥  通信和  交通工  具 | 对讲机 | 部 | 5 |  |
| 应急指挥车 | 辆 | 1 |  |
| 人员防  护装备 | 医用连体防护服 | 套 | 500 |  |
| 医用防护口罩 | 个 | 500 |  |
| 医用乳胶手套 | 副 | 500 |  |
| 医用护目镜 | 副 | 500 |  |
| 鞋套 | 副 | 500 |  |
| 生物安全防护服 | 套 | 2 |  |
| 棉大衣 | 件 | 100 |  |
| 雨衣 | 件 | 100 |  |
| 防水靴 | 双 | 100 |  |
| 监测采样设备 | 采样箱 | 个 | 10 |  |
| 采样器械 | 套 | 10 |  |
| 免疫注射器 | 个 | 1000 | 含针头10000个 |
| 疫苗冷藏箱 | 个 | 20 |  |
| 采样监测车 | 辆 | 1 |  |
| 扑杀器械、大型消毒器械、消毒药品 | 大动物扑杀器 | 台 | 2 | 包含发电机、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
| 小动物扑杀器 | 台 | 5 | 包含绝缘鞋、绝缘手套等 |
| 小动物尸体袋 | 个 | 2000 |  |
| 防渗薄膜 | 吨 | 1 |  |
| 高压消毒机 | 台 | 2 |  |
| 火焰消毒机 | 台 | 2 |  |
| 便携式消毒机 | 台 | 20 |  |
| 场地喷洒消毒车 | 辆 | 2 |  |
| 密封运输车 | 辆 | 2 |  |
| 汽油或柴油 | 吨 | 1 |  |
| 消毒药 | 吨 | 50 |  |
| 公路消毒垫 | 平方米 | 200 |  |
| 消毒液容器 | 个 | 10 |  |
| 应急处置工作箱 | 个 | 10 |  |
| 封锁、照明设备用品 | 照明设备 | 台、套 | 10 |  |
| 警示牌 | 个 | 10 |  |
| 警示带 | 米 | 10000 |  |
| 后勤服务保障物品 | 套 | 20 | 包括临时帐篷、行军床、手持喇叭、生活用品等 |

二、维护管理

要定期对应急物资储备库进行检查，及时更新应急物资。

三、投资规模

要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

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郯政办字〔2020〕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有效整合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提高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效率，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经县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力量构成

主要由政府应急救援、企业应急救援、社会应急救援和应急救援专家四部分组成。

（一）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包含应急、消防、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气象、水利、卫生健康、国资、能源、通信等部门单位所属的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治安队伍、森林防火消防大队、水利防汛抢险救援大队、城市排涝抢险队、医疗救护队、通讯保障队等应急救援力量。依托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的县应急指挥中心、县气象局平台、县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县110指挥调度中心、县120急救中心、县防汛指挥平台、县森林防火指挥平台、县交通运输平台等县级应急救援中心。

（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包含电力、铁路、高速公路、能源、冶金、商业、通信运营商等行业领域的国有企业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各类企业专职救援队、工程机械队、微型消防站等。

（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包含具有注册资质的公益救援队、消防志愿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民间救援组织。

（四）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相关企事业单位技术专家、第三方机构专家等。

二、工作原则

（一）消防力量为主力，专业力量补充。充分发挥消防救援大队的主力军优势，加强值勤备战，第一时间出动。在应对不同类别灾害事故中，注重发挥其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专业

优势，建立联勤、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提升应急救援质量和时效性。

（二）属地开展救援，分级调动指挥。灾害事故发生时，由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跨区域力量调动由上级应

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实施。

（三）科学研判分析，准确提供信息。灾害事故发生时，相关业务部门、单位要全面、综合、准确做好分析研判，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通报灾害事故信息，为及时调

动应急救援力量，科学开展救援处置提供信息和专家支撑。

三、建设内容

（一）指挥调度机制

1.职责分工。县应急局负责统筹队伍建设和协调指挥，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应对较大以上灾害事故；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能力建设和调度指挥，指导全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较大以上灾害事故发生时，调度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2.力量调度。需调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时，由消防救援大队拟定调用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同意后，直接向相关应急救援力量下达出动指令，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汛期、森林防火期等特殊时期，须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商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下达出动指令。需应急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时，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

由上级消防救援队伍具体实施。

3.现场指挥。县政府未组织建立现场指挥机构的情况下，由消防救援队伍负责在现场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情况或请求支援。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汇总信息，滚动研判灾情，及时协调各有关方面支援和保障抢险救灾行动。县政府组织建立现场指挥机构后，各应急救援力量按照现场指挥机构指令行动。

（二）日常联勤机制

1.加强指挥平台建设。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全县统一的作战指挥平台，实现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与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互联互通，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一呼百应”调度指挥网络。各应急救援力量将人员、装备、物资等基础数据录入平台并定期更新维护。

2.严格值班值守。各应急救援力量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制度，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随时做好按照调度指令开展行动的准备。县作战指挥平台每月调度一次各应急救援力量值班值守情况，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加密调度频次。

3.强化应急演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负责组织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桌面推演、专项演练和综合演练，磨合工作机制，提升队伍紧急拉动和协同作战能力。

（三）应急联动机制

1.落实信息共享。灾害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单位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送信息的同时，抄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自然资源、水利、林业、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及时通报预警和灾情研判信息；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接到灾情和预警信息后，及时向各联动应急救援力量推送，督促指导做好应急准备。

2.主动响应协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同级消防救援队伍要做到信息实时共享、灾情联合研判、应急响应同时启动；灾害事故发生后，消防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根据救援需要调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各联动应急救援力量接到调度指令后，迅速进行增援；应急救援专家按指令做好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持工作。

3.及时复盘总结。灾害事故处置结束后，参与救援的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及时总结应急救援力量联动处置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灾害事故调度指挥的意见和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四、联动保障

（一）队伍管理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按照原保障渠道对本级应急救援力量予以保障。各乡镇政府应建立应急救援补偿制度，对没有责任单位或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经审核后给予应急救援队伍适当的资金补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动员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企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形成良性互动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二）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过实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通道、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公路等措施，为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车辆创造快速通行条件。根据工作实际，优化完善应急救援车辆公路免费通行机制。

（三）物资装备保障。各应急救援力量组建单位应配备专业救援器材，为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根据灾害事故救援需要，及时启用应急储备装备，紧急调用抢险救援所需要的大型机械、专业设备、防护装备等设备设施，尽快投入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和综合保障。

（四）人员待遇保障。有关部门单位要为联动应急救援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抢险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业务训练、演练、抢险救援中受伤致残、牺牲的抢险人员，按规定落实评残、评烈等相关待遇。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必要性，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与消防救援队伍对接，主动参加联合训练、演练等活动，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确保关键时刻应急通信联得通、应急队伍拉得出、应急装备调得动。

（二）加快推进。2020年6月中旬以前，建成全县作战指挥平台，并实现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与县级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互联互通；10月中旬以前，实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大队同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互联互通，确保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

（三）严格督查。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督导检查制度，不定期对各单位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联动响应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将各单位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纳入季度执法评估和年度考核，并对全县联调联战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郯城县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 知

郯政办字〔2020〕26号

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决定对郯城县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霍连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主任、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吴清华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杨大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委 员：魏 飞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县重点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李洪彬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于江波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亚坤 县公安局副局长

毕建英 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张玉果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副局长

陈洪军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主任科员

夏传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徐 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 健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侯吉智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宋文浩 县水利局副局长

窦 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怀安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周启侠 县统计局副局长

赵明勇 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科长

马宝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朱 迅 县气象局副局长

顾修海 县地震监测中心副主任

孙 涛 县河道管理局副局长

尹作鹏 县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苏 南 县消防救援大队工程师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杨大刚同志兼任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由成员单位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县减灾委员会主任审定后，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通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控制违法违规用地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控制违法违规用地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郯城县控制违法违规用地考核奖惩办法

郯政办字〔2020〕27号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各级基层组织作用，从源头有效遏制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规范全县土地管理秩序，依法依规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15号令）、《关于严格落实共同责任机制切实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的意见》（郯发〔2017〕11号）等，结合郯城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组织”主要包括村居、社区（工作区）和乡镇（含街道、景区、开发区，下同）三级，各级基层组织在土地管理中负有不同的职责。

第三条 考核对象

各乡镇，社区和村居。

第四条 考核内容

1、新增违法违规用地控制

2、卫片执法检查违法违规用地图斑拆除整改

3、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4、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

第五条 考核方式

成立郯城县控制违法违规用地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郯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县违法违规用地控制工作的考核。

调整充实郯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人机巡查、村居巡查、季度+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天地一体”的全覆盖、全方位、全时效的违法违规用地发现、制止、报告、整改及查处机制。

第六条 计分方法

（一）新增违法违规用地控制（40分）

县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无人机、村居巡查发现的新增违法违规用地，向相关乡镇下发整改通知书。一周内不能拆除复耕到位的，每宗扣5分。

（二）卫片执法检查违法违规用地图斑整改（30分）

规定期限内，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含可调整耕地）图斑整改到位率95%以上，且新增违法违规占用农用地面积整改到位率达到90%的,不扣分;占用耕地面积整改到位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5分, 占用农用地面积整改到位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本项合计扣分不得超过30分。

（三）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15分）

规定期限内，问题图斑全部整改到位的，不扣分；每有一个图斑复垦复耕不到位的，扣5分。本项合计扣分不得超过15分，年度内无此项工作按满分计算。

（四）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15分）

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整改到位的，不扣分；每发生一起漏报、瞒报、整改复耕不到位的，扣5分。本项合计扣分不得超过15分，年度内无此项工作按满分计算。

年度内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用地案件，被省级挂牌督办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每宗扣20分；因违法违规用地突出被市政府约谈的，每次扣20分；被市级挂牌督办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每宗扣10分。

第七条 村居职责

村居“两委”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内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的日常巡查、违法用地制止和报告职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行为立即制止，并于当日上报社区、国土所和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2、协助乡镇、社区做好违法用地拆除整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用地现场核查及查处工作。

第八条 社区职责

社区书记是辖区内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日常巡查、违法用地制止和报告职责，督导各村居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同时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1、每日汇总辖区内各村居违法用地情况，上报乡镇政府，同时对新发生的违法用地问题及时自行组织整改。

2、协助乡镇做好辖区内违法用地拆除整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用地现场核查及查处工作。

第九条 国土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职责

国土所长、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长是违法案件认定、查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的认定、立案查处等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国土所收到村居巡查报告和无人机提取的图斑后，当日现场核查，及时进行合法性认定。对属于违法用地行为的，24小时内书面报告乡镇和县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函告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处理。

2、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收到村居违法用地报告后，要及时配合乡镇、村居做好违法用地行为的制止和整改工作，该立案的要及时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年度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与土地卫片发现的违法用地案件重合比例不低于95%。

3、配合乡镇做好辖区内违法用地的制止和整改工作。

第十条 乡镇职责

乡镇主要负责人是辖区内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辖区内日常巡查、违法用地的制止、报告和整改工作，督导各社区、村居加强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乡镇在土地管理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1、每周汇总辖区内违法用地发现及整改情况，上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

2、接到社区及国土所违法用地行为报告后，立即组织整改，及时恢复土地原貌，5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整改复耕到位后的照片；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开展辖区内年度、季度土地卫片整改工作；依据人民法院裁定做好土地违法案件执行工作。

第十一条 对村居问责情形

1、本村辖区当月内出现1宗违法用地未及时报告的，对该村居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扣发当月补贴报酬（含绩效报酬）50%；出现2宗以上违法用地未及时报告的，对村居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扣发当月补贴报酬（含绩效报酬）；出现3宗以上违法用地未及时报告的，对村居主要负责人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停职处理，村“两委”成员全部停发当月当月补贴报酬（含绩效报酬）。

2、以土地承包、租赁或转让合同的形式，擅自将村集体土地出让、转让、出租用于规划建设宅基地、厂房等非农业建设地的，造成违法用地事实的，村居主要负责人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停职，村“两委”成员停发全年补贴报酬（含绩效报酬）。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对社区问责情形

1、社区月度内出现2宗违法用地未及时报告的，对社区党总支书记进行通报批评；出现3宗以上违法用地未及时报告的，对社区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扣发当月工资；出现5宗以上违法用地未及时报告的，对社区党总支书记进行免职。

2、社区年度新增违法用地面积超过5亩或违法占用耕地超过3亩的，对社区党总支书记进行免职。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国土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问责情形

1、国土所对县国土资源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无人机提取图斑、村居巡查报告问题后，图斑合法性认定不及时的，或违法图斑函告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不及时的，视情节和造成的影响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停职、岗位调整。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对年度违法用地查处案件与土地卫片发现的违法用地案件重合率低于95%，或处理处罚不到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停职、岗位调整。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对乡镇问责情形

以下情形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门对乡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进行问责。

1、乡镇辖区内年度新增违法用地面积超过10亩或违法占用耕地超过5亩的；

2、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率低于90%的；

3、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排查不实，被上级排查发现，现场核实后定性为违建别墅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治到位的；

4、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

第十五条 对工作中存在履责不力、失职渎职等问题的，由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对党员干部（含村居干部）直接或间接参与违法占地进行建设，且不按规定要求上报或整改的，在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基础上，一律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对在违法用地查处或整改过程中存在说情打招呼、包庇纵容、阻挠执法等行为的，一律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

第十六条 违法用地行为的认定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认定原则包括：

1、私自签订协议租赁、买卖土地，以租代征、以设施农业为名进行非农业建设；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在建设用地上翻建厂房或进行其他建设的；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在农用地建设民房的；以临时建设名义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均按违法用地统计。

2、违法用地发生后，乡镇、社区、村居及时发现并按要求拆除整改恢复土地原貌的，可从违法用地统计数量中核减；未能按要求按时恢复土地原貌的，一律认定为违法用地。

第十七条 对在土地管理特别是违法违规用地拆除整改中敢于担当、工作表现突出的乡镇、社区（工作区）、村居和个人，及时通报表扬，作为提拔重用或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

以季度+年度土地卫星遥感监测图斑为基数，土地管理秩序良好，年度内每万亩土地卫片违法图斑数量最少、面积最小的乡镇，通报表彰，分别奖励100万元。

对年度内新增违法违规用地，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拆除整改到位的乡镇，通报表彰，奖励50万元；拆除整改完成面积95%（含95%）以上，奖励30万元。

以上奖励费用，乡镇、工作区或村居可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适当奖励。

第十八条 对土地管理秩序混乱，年度内每万亩土地卫片违法图斑数量最多、面积最多的乡镇，分别经济处罚100万元，并予以约谈问责，限期整改。

对年度内新增违法用地，在规定期限内农用地整改面积低于90%，或耕地整改面积低于95%的乡镇，经济处罚30万元，并予以约谈问责，限期整改。

处罚款用于奖励先进乡镇。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郯政办发〔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323号省长令）、《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71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28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6〕31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发展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转变建筑产业发展方式、建设绿色生态节能建筑的中心任务，以[标准](http://www.cngjg.com/yanjiu/biaozhun/" \t "_blank)化[设计](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 \t "_blank)、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shejishigong/" \t "_blank)、信息化[管理](http://www.cngjg.com/jingyingguanli/" \t "_blank)、智能化应用和一体化装修的发展方向，通过[政策](http://www.cngjg.com/yanjiu/zhengce/" \t "_blank)支持、科技进步、创新驱动，推动建造方式转变，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效率，促进全县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编制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扶持和规划引领，实现装配式建筑合理布局、统筹推进。

（二）完善体系，协同推进。依据全市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技术体系、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结合县情实际，完善产业配套，构建部门联动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试点先行，有序实施。按照“先易后难、由简到繁、由单项突破到多项集成、由试点工程到全面推广”的步骤，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试点，推动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推广使用装配式部品部件，逐步扩大装配式建筑应用范围。

三、任务目标

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自2020年起执行全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15%以上规定，全县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以及政府投资工程先行试点，优先实施装配式建造，并逐年提高社会资本投资的装配式建筑所占比例。多措并举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规模化企业，形成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建筑产业现代化体系。

四、重点任务

（一）明确发展重点。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以预制钢筋混凝土梁、柱、楼梯、叠合板、承重内墙板、预制承重外墙板、预制阳台、空调板、女儿墙等构件为主，部品以预制非承重内墙、整体厨房、整体卫生间、管道井、排烟道及护栏等为主；装配式[钢结构](http://www.cngjg.com/" \t "_blank)建筑以[钢结构](http://www.cngjg.com/" \t "_blank)梁、柱、桁架、桁架叠合楼板、装配式大型屋面板、外墙板围护结构为主；装配式木结构建筑以板式木框架墙体、木楼板、木桁架、各种内外墙覆面板等为主；发展部品、部件连接技术及粘结剂、锚栓、[紧固件](http://www.cngjg.com/gangjiegouyuanliaojifuliao/fucai/lianji" \t "_blank)等配套产品。

（二）抓好示范推进。采取“先易后难、先内后外、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方式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培育政府投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打造装配式建筑示范小区等，大力推广应用预制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阳台板、空调板、厨卫一体化和装配式金属与石材结构外保温装饰一体化等部品部件，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全县学校等公共建筑项目建设中推广应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县城市规划区和小城镇规划区内新建学校、医院、幼儿园等公益性建筑项目应率先施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县城市规划区、小城镇规划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新建规模型公共建筑，以及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应优先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鼓励规模化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提高装配率。

（三）提高设计能力。项目策划定位、设计任务委托等阶段，要加强标准化功能空间、通用部品等技术集成论证，明确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设计单位要树立装配式建筑设计新理念，提高装配式建筑设计能力，加强专业协同，实行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一体化设计，推广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优先选用通用部品部件。鼓励设计单位参与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大力应用成熟的通用设计软件，满足工厂化生产、装配式建造要求。

（四）培育市场主体。将装配式建筑基地（园区）建设作为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重要抓手，充分利用“双招双引”政策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政策，吸引国内外优势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落户，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设计企业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升级，组建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发展成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装配式建筑业龙头企业，提高产业集聚度，推动全产业链联动发展。

（五）打造技术体系。鼓励本地建筑类企业大胆进行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市级、省级和全国性科技计划项目，为科研开发类项目获得成果认定和现地技术成功转化提供贴近式服务；热情主动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规划设计、开发建设、建筑施工、装备制造、管理服务等资信高的外地来郯进行装配式建筑发展业者提供创业、立业、兴业、展业便利空间和周全服务，着力打造推广应用适合本地域特点的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关键技术以及一体化装修技术。

（六）提升施工水平。以建筑信息模型（[BIM](http://sj.cngjg.com/" \t "_blank)）技术为牵引，提高工程施工各环节的精细化、信息化水平。要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引导传统施工企业向装配式建筑方向转型，加快应用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提升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建筑安全性能和整体施工效率。支持本地研发制造类装配式建筑生产示范基地型企业编制产品施用技术导则，支持施工企业总结编制施工工法，开发应用与装配施工相适应的设备、机具和配套产品，推行绿色施工，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七）推进建筑全装修。试点推行建筑装修的标准化、模块化和通用化，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推动传统的装修方式向装配化转型，实现装修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时，鼓励为购房者在入住前进行个性化设计，满足消费者装修的个性化需求。

（八）创新管理服务。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总承包模式，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加强信息资源建设，利用BIM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建立工厂生产、科技研发、智能应用及质量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加强装配式建筑安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工程应用智能化水平。

（九）确保质量安全。建立健全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施工图审查、招标投标、建设监理、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装配式建筑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建设工程竣工后，要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要加强全过程监管，生产单位要建立部品部件检验机制，对工程项目首批构建推行建设、监理驻厂监造制度；设计单位要严格设计审核校验，实行全过程服务；施工单位要加强部品部件进场、施工安装、灌浆连接、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工序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提高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监理单位要提升装配式建筑监理能力，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监管部门要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图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要点，建立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十）加强人才培训。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开发、监理、部品构配件生产企业、审图机构等从业人员培训，将相关政策、技术、标准等纳入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强化BIM技术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和后期维护的应用培训，培养装配式建筑方面的科研、管理、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

五、支持政策

（一）强化用地保障。在建设用地安排上优先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对于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件）生产企业，可优先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土地供应时，须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具体要求列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

（二）实施税费优惠。对于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可参照重点技改工程项目，享受贷款贴息等税费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生产施工企业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将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构建生产企业优先推荐申报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推进装配式部品部件评价标识信息纳入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授信等环节的采信系统。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项目和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项目，在土地出让、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招投标及施工许可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间。对于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只有少数几家企业能够承建的，符合规定的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做出认定，允许采用邀请招标；对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建造的，按照规定可不进行招标。对装配式建筑优质诚信企业在资质认定、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中予以倾斜。

（五）完善激励机制。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使用按揭贷款购买全装修商品住宅的，房价款计取基数包含装修费用。对于建设单位主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超低能耗技术建造的项目，其外墙预制部分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超过其地上规划建筑面积3%的部分），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施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设计建造且装配率达到规定要求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适度降低标准提前予以预售许可，装配式建筑项目质量保证金计取基数可以扣除预制构件价值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减半征收。对积极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且装配率符合规定要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使用装配式建筑的面积规模在信用等级评价时给予相应加分，结合该开发企业的信用等级情况，可适当降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对积极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施工企业，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建筑领域的评优评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加快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总体规划、目标计划、监督考核等。成立郯城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研究解决装配式建筑发展过程中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调度、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沟通协调，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将国家、省、市和县装配式建筑发展政策要求列为县规委会研究审议重点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则依据。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装配式建筑施工图审查，凡未按照要求贯彻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要求的，在施工图政策性审查阶段不予通过，不予提交多图联审系统开展施工图审查，不予施工许可审批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县住建局负责装配式建筑招标方式核准、质量安全监督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关联关键环节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做好统筹推进等综合协调工作。县发改局负责在立项阶段对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确定为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年度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中予以明确。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政府投资建设的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研究制定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相关财政补贴优惠政策并监督落实到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加大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研究策划产业链发展，推进重大技术改造和创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力保障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用地，抓好手续办理，同时在土地挂牌出让之前，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以附件形式明确装配式建筑的配建比例和具体要求。县规划编研中心负责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规划管理，在规划条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实施要求；县住房保障中心负责下达保障性住房工程年度计划时，对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和独立成栋装配式建筑明确相关要求。县人社局负责会同县住建局抓好现代化建筑人才队伍建设。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分别负责做好学校、医院装配式建筑的试点推广工作。县科技局负责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县税务局负责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负责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信贷相关优惠政策。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开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工作。

（三）严格监督管理。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项目的监督检查，严格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技术审查、工程验收以及资金管理。对已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或专项资金支持但未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的项目，取消政策扶持，责令责任单位限期退回或补交相关资金，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责任追求，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对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实行月调度、季督导、年终考核制度，县住建局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相关情况的[统计](http://www.cngjg.com/caijing/shujutongji/" \t "_blank)和上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示范项目现场交流以及合法正规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大力推介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关知识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提高公众对发展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成品住宅的认知度、认同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郯城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郯城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俊杰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徐希武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邵明永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谢 伟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县国有资产管理

服务中心主任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陈 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颜廷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陈 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卢忠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杜培勇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郯城分局局长

李新建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岳志强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朱秀芝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中杰 县税务局局长

王学启 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赵延山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县城乡规划编研中心主任

潘月强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马永亮 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行长

彭建伟 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 委 县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杨磊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标准地”出让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郯城县“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开展“重点工作攻坚年”、“重大项目突破年”双年行动和“横向打擂台、纵向抓攻坚”活动，推动实施工业用地审批流程再造，压减用地审批时间，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提高工业用地审批、服务、监管效能，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3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打造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现就郯城县“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以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用地审批服务监管效能为目标，按照试点引路、减负降费、一次办好、逐步推开的原则，推行“标准地”出让改革，促进工业项目快落地、早达产、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范围

郯城经济开发区及其附属园区范围内对新上工业类、仓储类、研发总部类用地，逐步推行“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在开发区先行试点，其他条件成熟的区域可参照执行。

三、试点目标

郯城经济开发区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标准地”出让试点，并按要求提交试点成果。通过试点，实现对工业项目用地的“五化管理”：

（一）出让标准化。在完成各项区域性评价基础上，按照标准确定宗地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主要用地指标，作为出让条件，竞得人取得土地后，即可按照标准开工建设。

（二）评价区域化。由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区域内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水资源论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等相关评价。

（三）受理容缺化。在项目暂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情况下，由取得《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的竞买人提出申请，按审批程序要求准备报批材料，相关审批部门容缺受理主要申报材料。

（四）审批模拟化。行政审批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竞买人的申请、书面承诺和签订的《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组织实施并联模拟审批，办理审批服务事项，出具预审意见。

（五）监管全程化。各开发区管委会形成事先评估、事前定标、按标出让、告知承诺、模拟审批、拿地开工、按标建设、对标验收、效益评价的全程管理机制，实现项目准入、土地供应、开竣工、投达产、绩效评价闭环管理。

四、试点内容

（一）组织开展区域性评价。在标准地试点范围，按照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评估评价实施办法》规定，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统一组织开展区域性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水资源论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等相关评价，从源头上减少企业评估次数，降低企业评估费用，提高用地审批服务效率。根据区域性评价，结合“十四五”产业规划导向要求提出相关准入要求和负面清单。

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选取具有综合资质或者多种业务能力的中介机构，对同一区域内的不同评估事项实行“多评合一”、联合评估。

（二）健全完善用地指标。根据《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及有关标准，结合郯城县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五项指标的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性指标。

（三）按照指标组织出让。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拟出让地块必须的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等工作，在符合“净地”出让的条件下，组织相关部门分别提出宗地出让的各项指标。其中，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由发改部门会同招商部门提报；容积率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报；亩均税收由工信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提报；单位能耗标准由发改部门提报；单位排放标准由生态环境部门提报。开发区管委会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其他相关指标并明确提报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拟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并将宗地出让的上述各项指标列入出让方案报政府批准后，作为公开出让条件向社会发布公告，组织实施公开出让。

（四）企业对标承诺。竞买人提前准备开工前有关报批材料，对照各项出让指标要求，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载明出让公告要求的各项用地指标、履约要求、承诺事项、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违约责任等内容。

（五）实行容缺受理。根据竞买人的申请、书面承诺和签订的《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行政审批部门容缺受理审批事项的主要申报材料。对区域性评价指标有特殊要求需要单独评价的项目，评价事项可以在开工前完成；对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可以提至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六）并联模拟审批。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郯城县《“投资郯城拿地开工”实施意见（试行）》要求，组织实施并联模拟审批，办理审批服务事项，出具预审意见。竞得人取得用地手续后，向审批部门提出正式文件转换申请，审批部门将审批预审意见转为正式审批文件，核发施工许可证。竞得人未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将审批预审意见转为正式审批文件。

（七）拿地即开工建设。按照郯城县《“投资郯城拿地开工”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竞得人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即可按照宗地出让指标标准动工建设。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指导服务和监督，督促企业落实工程主体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如发现违法违约行为，则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标准施工建设。

（八）实施竣工、达产验收。企业在项目竣工、达产两个阶段，均应形成相应验收结果及报告材料，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和达产验收申请。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组织竣工或达产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未通过验收的，由开发区管委会责令其限期整改。验收通过或经整改后复核通过的，为企业办理相关审核审批手续。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九）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开发区管委会对通过达产复核验收的工业项目，列入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范围，实行定期综合评价、分类分级监管。对综合评价为首档的企业，在信用评级、项目准入、授信、用地、用水、用电、用暖、用气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评价为末档的企业，严格运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各类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根据各企业签订的协议和承诺，予以限制、禁止或淘汰。

（十）建立项目用地退出机制。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约定，严格实施动态巡查监管。对不履行用地指标标准、违反协议约定的用地企业，要限期整改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协议约定标准的项目用地，综合运用经济、行政、信用、法律等手段，采取收回、流转、置换、收购储备等方式，引导企业退出用地，促进优胜劣汰，推动土地要素向优质企业集聚。

五、试点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即日起至2020年6月）。出台郯城县“标准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区域性评价，制定出让指标标准，筛选确定拟用于“标准地”出让试点的地块名单，做好“标准地”出让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二）试点实施阶段（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开发区按照郯城县“标准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全面启动已选定地块的各项试点工作。2020年11月底前，开发区 “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要全部结束。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对“标准地”出让试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企业满意度、获得感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试点政策，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地”改革模式。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协调、督导“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工作。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行政审批、工信、住建、生态、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试点工作。各试点区域要成立相应领导组织和工作组织，按照试点工作要求，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操作流程，责任到人、倒排工期，将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评估总结。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标准地”出让改革工作试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企业感受等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标准地”供应政策，不断提高改革实效。

（三）加强督查考核。县政府办公室将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行“标准地”制度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及时督促检查相关进展和落实情况。

（四）加强宣传引导。试点区域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标准地出让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1、郯城县“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郯城县工业项目用地出让指导标准

附件1

**郯城县“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

成 员：魏新春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谢 伟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 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颜廷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 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可秉 县水利局局长

杜培勇 临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局长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局长（主任）

杨大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卢忠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田 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中杰 县税务局局长

徐 可 县招商局局长

赵延山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巩学全 城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王传海 马头镇副书记、镇长

戚传敏 李庄镇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各项工作以及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颜廷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郯城县工业项目用地出让指导标准

为进一步促进工业项目高质量发展，推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现制定工业项目用地出让标准如下：

一、用地指标标准

（一）亩均固定资产投资标准。工业项目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根据《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郯城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投资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1 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 试点区域 | | 代码 | 名称 | 郯城经济开发区及附属园区 | | 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00 | | 14 | 食品制造业 | ≥130 | | 15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30 | | 16 | 烟草制品业 | ≥130 | | 17 | 纺织业 | ≥130 | | 18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30 | | 19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30 | | 20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20 | | 21 | 家具制造业 | ≥130 | | 22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30 | | 23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160 | | 24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30 | | 25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180 | | 26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80 | | 27 | 医药制造业 | ≥230 | | 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230 | | 29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40 | | 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25 | | 31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75 | | 32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75 | | 33 | 金属制品业 | ≥165 | | 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80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80 | | 36 | 汽车制造业 | ≥180 | | 3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200 | | 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80 | | 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35 | | 40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75 | | 41 | 其他制造业 | ≥120 | | 42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120 |   （二）亩均税收标准。根据《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各行业类别亩均税收见下表。   |  |  |  | | --- | --- | --- | |  | **表2 亩均税收控制指标** | 单位：万元 | | 行业代码 | 行业名称 | 亩均税收 | | 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7.5 | | 14 | 食品制造业 | ≥20 | | 15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酒、饮料制造业≥20； | | 精制茶制造业≥7.5 | | 16 | 烟草制品业 | ≥220 | | 17 | 纺织业 | ≥15 | | 18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5 | | 19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20 | | 20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2 | | 21 | 家具制造业 | ≥10 | | 22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2 | | 23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20 | | 24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5 | | 25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60 | | 26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7 | | 27 | 医药制造业 | ≥20 | | 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16 | | 29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5 | | 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2 | | 31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4 | | 32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24 | | 33 | 金属制品业 | ≥16 | | 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9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5 | | 36 | 汽车制造业 | ≥30 | | 3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16 | | 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8 | | 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6 | | 40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32 | | 41 | 其他制造业 | ≥15 | | 42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12 |   （三）容积率标准。容积率为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根据《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各行业容积率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 容积率控制指标** | | |
| 行业代码 | 行业分类 | 容积率 |
| 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0 |
| 14 | 食品制造业 | ≥1.0 |
| 15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0 |
| 16 | 烟草制品业 | ≥1.0 |
| 17 | 纺织业 | ≥1.0 |
| 18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2 |
| 19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0 |
| 20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0 |
| 21 | 家具制造业 | ≥1.0 |
| 22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0 |
| 23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1.0 |
| 24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1 |
| 25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0.5 |
| 26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0.6 |
| 27 | 医药制造业 | ≥0.9 |
| 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1.0 |
| 29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0 |
| 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0.9 |
| 31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0.8 |
| 32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0.8 |
| 33 | 金属制品业 | ≥0.8 |
| 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0.9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0.9 |
| 36 | 汽车制造业 | ≥1.0 |
| 3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1.0 |
| 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0.9 |
| 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2 |
| 40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2 |
| 41 | 其他制造业 | ≥1.0 |
| 42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0.9 |
|  | |  |

（四）开竣工期限标准。原则上每宗地必须在签订交地协议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最长不超过 1 年，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起2年内竣工。

（五）单宗用地规模控制标准。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对固定资产投资低于5000万元或用地面积低于15亩的新增工业项目，不再单独供地，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租赁、购买多层工业标准化厂房解决生产经营场所。

（六）其他用地指标标准。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15%。

工业项目的建筑系数应不低于40%。

（七）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污增加值标准。由县发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出让地块区域位置、行业分类等实际情况制定。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水务公司转企改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31号

县直有关部门：

《郯城县水务公司转企改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郯城县水务公司转企改制

工作方案

为促进水务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国有供水企业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3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厅字〔2016〕38号文件加快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通知》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发〔2015〕2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就县水务公司转企改制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0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转企改制任务。通过改制，推进县水务公司依法转制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逐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制度。

二、程序步骤

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发扬民主、充分协商的原则，按相关政策和程序稳步推进。

（一）前期准备工作（2020年5月底前完成）

由县政府牵头成立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指导、实施公司转企改制工作，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做好转企改制工作；抽调财政、审计、国资等相关人员，组成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制定资产清查方案，搞好业务培训、会计资料整理等工作，做好资产清查准备。

（二）核定国有资产（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1、清产核资。**由县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县财政局牵头组成资产清查工作组具体实施。改制涉及资产损失认定及处理要严格按照《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郯政发〔2007〕42号）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县水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对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原则上以2020年6月1日为改制基准日。

**2、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由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县水务公司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和资产评估。县水务公司要严格按照规定向中介机构提供有关财务资料和文件。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须在县水务公司内部公示7天。

**3、测算改制成本费用。**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测算转企改制相关成本费用。

**4、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根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结合转企改制相关工作，统筹安排对改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三）方案制定（2020年7月10日前完成）

县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拟定改制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改制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编制、在编人员、资产财务状况、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

**2、转企改制形式。**采取注销事业单位法人保留企业法人的形式直接改制为国有企业。

**3、转企后企业名称及企业出资人。**

**4、资产处置意见。**具体包括土地资产处置方式，事业单位法人资产、债权债务承接方式等。

**5、人员安置方案。**人员安置方案按照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包括人事劳动关系处理和社会保险的衔接，财政、税收及其他相关政策落实意见，人员安置方案由县人社局负责政策指导和具体审核。①县水务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按照转企改制基准日确定转企人员、内退人员、原离退休人员、辞职人员，审核确认人员基本信息，并根据政策规定计算不同人员改制待遇及所需费用。②县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将转企改制相关表格和情况说明报县人社局。③县人社局组织对改制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待遇及人员安置所需费用进行审核。人员安置方案须在内部公示7天。

（四）方案审批（2020年8月30日前完成）

转企改制方案经县水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县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将转企改制方案批转县财政局。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对方案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由县政府审批。

（五）方案实施（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

改制方案批复后，县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县水务公司组织实施，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认真落实改制方案，确保改制工作有序推进。

**1、资产处置。**由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划转等相关手续办理。

**2、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由县人社局、县医保局负责业务指导和办理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工作。

**3、后续审计。**

**4、产权登记。**按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5、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县委编办按照规定程序撤销事业单位建制，收回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核销人员实名制信息。

**6、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按照相关规定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三、相关要求

县水务公司转企改制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遗留问题多，情况复杂，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搞好宣传发动，形成改革共识。县水务公司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发动，使广大职工充分认识到转企改制的重要意义，切实保障广大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稳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各参与转企改制的部门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统筹谋划、周密组织，各司其职，确保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实施。各参与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做好转企改制工作，确保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切实做好转企改制工作。

附件：郯城县水务公司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郯城县水务公司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邵明永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秦 震 县委编办主任

吴清华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县国有资产管理服

务中心主任

冯 辉 县水务公司经理

成 员：谢 伟 县发改局局长

颜廷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 峰 县住建局局长

刘忠业 县审计局局长

付信航 县医疗保障局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田 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波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学启 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徐中杰 县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吴清华、冯辉任办公室主任。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0年乡镇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计划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3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县财政预算已经通过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为确保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测目标，县政府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收入计划进行了分解，现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明确任务目标，层层分解落实

2020年，提请县人大会通过的收入任务是，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000万元，增长7.1%。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围绕这一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加大推进力度，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目标。

二、强化依法征税，实现均衡入库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不断优化税收结构，增强财政收入的均衡性和可持续性。要加大税收征管力度，严厉查处和打击偷税漏税行为，做到依法征收；积极运用“智慧税务”数据大平台，最大限度挖掘税收潜力，坚持应收尽收。

三、加强财源建设，推进镇域经济跨越发展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将“双招双引”作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 “一区五园”项目建设主阵地作用，突出自身优势，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重点引进和扶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地方财政贡献大、容纳就业岗位多的大项目、好项目，要主动出击觅人才，推动镇域经济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增长，切实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四、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今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及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结合自身财力状况，科学编制支出预算，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着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的资金投向民生领域，继续把扶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实施精准扶贫，要将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要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推进预决算公开，要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要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附件： 2020年乡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2020年乡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 | | |
|  |  |  | 单位：万元 |
| **乡镇名称**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增长率%** | **备注** |
| 郯城街道办 | 57000 | 5.9 |  |
| 马头镇 | 5750 | 5.4 |  |
| 李庄镇 | 13000 | 17.4 |  |
| 重坊镇 | 2150 | 1.4 |  |
| 杨集镇 | 2200 | 1.9 |  |
| 庙山镇 | 2900 | 6.9 |  |
| 高峰头镇 | 3100 | 2.6 |  |
| 港上镇 | 2100 | 3.4 |  |
| 胜利镇 | 1850 | 8.6 |  |
| 红花镇 | 2700 | 14.8 |  |
| 泉源乡 | 1550 | 2.5 |  |
| 新村开发区 | 1100 | 9.7 |  |
| 花园乡 | 2450 | 6.4 |  |
| 归昌乡 | 1950 | 7.7 |  |
| **乡镇小计** | 99800 | 7.2 |  |
| 郯城经济开发区 | 11500 | 13.8 | 不含分成数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9年度郯城县规模以上服务业  
企业亩产效益初步评价结果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临政字〔2018〕214）号和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精神，对郯城县2019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进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通过企业填报、部门审核、企业确认、评价测算，形成初步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表）。  
 自公布之日15日内，如对初步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县亩产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

联系人：黄丹丹

联系电话：18053942674

附件：郯城县2019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郯城县2019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所属产业 | 评价得分 | 县区 排名 | 产业 排名 | 评价 级别 |
| 郯城县新鲁运运输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150 | 1 | 1 | A |
| 郯城畅通运输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150 | 1 | 1 | A |
| 郯城广顺物流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150 | 1 | 1 | A |
| 郯城昊通运输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150 | 1 | 1 | A |
| 郯城县恒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130.16 | 5 | 5 | A |
| 郯城和畅运输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69.91 | 6 | 6 | B |
| 郯城县江山红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49.81 | 7 | 7 | B |
| 郯城佳通物流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49.62 | 8 | 8 | B |
| 郯城县大通运输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36.64 | 9 | 9 | B |
| 郯城鸿讯物流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33.45 | 10 | 10 | B |
| 郯城广达物流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32.24 | 11 | 11 | B |
| 郯城宝顺运输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29.77 | 12 | 12 | B |
| 郯城新益民医院有限公司 | 民营医院 | 24.96 | 13 | 1 | B |
| 郯城华茂物流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20.26 | 14 | 13 | B |
| 郯城县顺行集装箱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19.68 | 15 | 14 | B |
| 郯城佳运物流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19.23 | 16 | 15 | B |
| 郯城鑫源运输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17.53 | 17 | 16 | B |
| 郯城冠丞运输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16.06 | 18 | 17 | B |
| 郯城县鸿安运输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15.8 | 19 | 18 | C |
| 郯城丰驰运输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15.73 | 20 | 19 | C |
| 临沂建安物流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14.99 | 21 | 20 | C |
| 郯城胜军运输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12.67 | 22 | 21 | C |
| 郯城仇氏医院有限公司 | 民营医院 | 12.21 | 23 | 2 | C |
| 郯城北城医院 | 民营医院 | 3.89 | 24 | 3 | C |
| 临沂八方运输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0.16 | 25 | 22 | C |
| 鲁地天沐（郯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旅游餐饮业 | 0.13 | 26 | 1 | C |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的通知

郯政发〔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武部：

新修订的《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

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郯城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七月

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送审稿）

目录

[1 总则 - 1 -](#_Toc18595)

[1.1 编制目的 - 1 -](#_Toc28476)

[1.2 编制依据 - 1 -](#_Toc8130)

[1.3 适用范围 - 1 -](#_Toc25583)

[1.4 工作原则 - 1 -](#_Toc3616)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1 -](#_Toc914)

[2.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 -](#_Toc32407)

[2.2 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 -](#_Toc5416)

[2.3 专家组 - 3 -](#_Toc11654)

[3 应急准备 - 4 -](#_Toc14189)

[3.1 组织准备 - 4 -](#_Toc11048)

[3.2　工程准备 - 4 -](#_Toc15444)

[3.3　预案准备 - 4 -](#_Toc8613)

[3.4　物资队伍准备 - 5 -](#_Toc19815)

[3.5　转移安置准备 - 5 -](#_Toc1139)

[3.6 救灾救助准备 - 6 -](#_Toc2057)

[3.7　防汛抗旱检查 - 6 -](#_Toc15368)

[3.8　技术准备 - 6 -](#_Toc30961)

[4 监测预警 - 7 -](#_Toc14327)

[4.1 监测 - 7 -](#_Toc22614)

[4.3 县防指防汛预警 - 9 -](#_Toc25304)

[4.4 县防指抗旱预警 - 16 -](#_Toc13475)

[4.5 信息报告 - 16 -](#_Toc3773)

[5 应急响应 - 16 -](#_Toc26544)

[5.1　总体要求 - 16 -](#_Toc26110)

[5.2 应急响应启动 - 17 -](#_Toc21200)

[5.3 防汛应急响应 - 17 -](#_Toc2969)

[5.4 抗旱应急响应 - 23 -](#_Toc47)

[5.5 应急响应终止 - 28 -](#_Toc12168)

[6 应急保障 - 29 -](#_Toc31838)

[6.1 通信保障 - 29 -](#_Toc16046)

[6.2 应急队伍保障 - 29 -](#_Toc4347)

[6.3 应急物资保障 - 29 -](#_Toc21326)

[6.4 人员转移保障 - 29 -](#_Toc4564)

[6.5 供电保障 - 30 -](#_Toc29232)

[6.6 能源保障 - 30 -](#_Toc14337)

[6.7 交通运输保障 - 30 -](#_Toc16853)

[6.8 医疗保障 - 30 -](#_Toc8885)

[6.9 治安保障 - 30 -](#_Toc5230)

[6.10 资金保障 - 30 -](#_Toc5098)

[7 后期工作 - 30 -](#_Toc8819)

[7.1 调查评估 - 30 -](#_Toc28429)

[7.2 善后工作 - 31 -](#_Toc783)

[8 预案管理 - 31 -](#_Toc29261)

[8.1 编制与实施 - 31 -](#_Toc6324)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 31 -](#_Toc10057)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2 -](#_Toc7067)

[10 附则 - 32 -](#_Toc11811)

[10.1 名词术语定义 - 32 -](#_Toc30973)

[10.2 预案解释部门 - 34 -](#_Toc24139)

[10.3 预案实施时间 - 34 -](#_Toc13630)

[附件： - 35 -](#_Toc2111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设立郯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郯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县防指下设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分别具体负责沂沭河，县内河流、水库及水利工程和城市防汛抗旱工作。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设在县水利局，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县防指指挥，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和人武部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郯城河道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秘书长。

县委宣传部、发改局、教育和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供销合作社、地震检测中心、城区水文中心、森林防火指挥服务中心、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郯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郯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郯城分公司、县石油公司、中国人寿郯城分公司、人保财险郯城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2.1.1 县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和市、县委，市、县政府决策部署，部署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1.3 县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4 县防指下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和沂沭河、邳苍分洪道险工段治理、水毁工程修复工作，防汛抗旱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负责全县城市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住建局。

2.2 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在县级防指和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3 专家组

县防指建立防汛抗旱防台风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言献策,参加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会商,参与重大工程险情分析研究、方案制定和处置,协助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知识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当发生重大险情时赶赴现场，协助制定切实可行的抗洪抢险方案，处理重大险情，指导抗洪抢险。专家组汛期始终处于待命状态。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人民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三定”规定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各级防指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的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城市、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县政府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20〕2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村（居）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县政府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郯城河道、水文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县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地质灾害、洪水、旱情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水利、郯城河道、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及水文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发布预警，并报同级防指。应急部门按照同级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2 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以县级为主体，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县、乡人民政府要根据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3 台风灾害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组织危险区人员提前撤离避险。

**4.2.4 干旱预警**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按照职责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3 县防指防汛预警

**4.3.1 预警等级**

防汛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3.2 预警范围**

全县行政区域或部分行政区域。

**4.3.3 预警发布**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

**4.3.4 防汛Ⅳ级预警(蓝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Ⅳ级预警(蓝色):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台风）蓝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10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100毫米以上。

（2）预计沂河临沂站站流量达到4000—6000（不含6000）立方米每秒。

（3）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1500—2000（不含2000）立方米每秒；

（4）预计某条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5）预计某座小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6）其他需要发布防汛蓝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Ⅳ级预警(蓝色)应采取的行动:

（1）县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防指副指挥或秘书长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有关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县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2）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县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安排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

（3）县融媒体中心等县主要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4）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洪水调度，加强辖区内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查。预警范围内的乡镇防指根据水情、工情、险情安排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队伍和防洪调度、群众转移避险工作。

（5）预警范围涉及的有关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值班值守，按有关规定对各类防洪工程巡查检查，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防守措施。

**4.3.5 防汛Ⅲ级预警(黄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Ⅲ级预警(黄色):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台风）黄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7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2）预计沂河临沂站站流量达到6000—8000（不含8000）立方米每秒；

（3）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2000—2500（不含2500）立方米每秒；

（4）预计2条以上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5）预计2座以上小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6）其他需要发布防汛黄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Ⅲ级预警(黄色)应采取的行动:

（1）县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减灾工作；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县级防汛队伍、物资调度准备,督导做好重点防洪工程的洪水调度工作。

（2）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县融媒体中心等县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4）县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防汛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赴一线组织指挥或指导工作，根据预案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和群众安全避险准备，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集结待命，防汛物资仓库做好出库和运输准备。强化基层现场报汛制度。预警范围内的乡镇防指按有关规定，落实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队伍，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及险情抢护、群众避险工作。

（5）有关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4.3.6 防汛Ⅱ级预警(橙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Ⅱ级预警(橙色):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台风）橙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3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2）预计沂河临沂站流量达到8000—10000（不含10000）立方米每秒；

（3）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2500—3000（不含3000）立方米每秒；

（4）预计2条以上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且预计有可能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或流量）；

（5）预计数座小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某座小水库发生垮坝；

（6）其他需要发布防汛橙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Ⅱ级预警(橙色)应采取的行动:

（1）县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减灾工作，全面收集整理工情、灾情和抗洪救灾行动情况等。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县级防汛队伍、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武警中队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县融媒体中心等县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并不定期播报汛情通报。

（4）县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有关防汛抢险队伍在一线待命，加强防守巡查力度，及时控制险情，随时做好受威胁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准备。重大险情区域及时组织群众避险转移。

（5）相关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预案加强工程实时调度，加密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配合当地防指全方位做好各项抢险准备，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及时处置。

**4.3.7 防汛I级预警(红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I级预警(红色):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台风）红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3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2）预计沂河临沂站流量达到或超过10000立方米每秒；

（3）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或超过3000立方米每秒；

（4）预计某条重要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

（5）预计数座小型水库发生超允许最高水位洪水;

（6）其他需要发布防汛红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I级预警(红色)应采取的行动:

（1）县防指做好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防指随时召开紧急会商会或专题会商会，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部署。县防指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等落实情况，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武警中队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县防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抗洪救灾。

（2）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全面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准备,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预警信息和汛情通报。

（4）县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抗洪抢险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加大查险、排险、除险力度，全力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参加抗洪抢险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有关防汛抢险队伍严阵以待，加强防守巡查力度，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5）相关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配合当地防指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3.8 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防汛形势变化,县防指办公室提出防汛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调整。

**4.3.9 预警解除**

(1)主动解除:当防汛实际情况低于原防汛预警启动条件时,县防指办公室及时提出县级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县防指副指挥签发解除。(2)自行解除:当启动与防汛预警级别相对应或更高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防汛预警自行解除。

4.4 县防指抗旱预警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签发。抗旱预警启动后，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县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4.5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分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按洪涝、台风、干旱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响应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气象、水利、水文、应急、住建、郯城河道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I、Ⅱ级响应：县防指指挥签发启动。Ⅲ级响应：县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Ⅳ级响应：县防指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防汛应急响应

**5.3.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2个以上乡镇启动Ⅳ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2）重要河道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3）某座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沂河临沂站发生4000—6000（不含6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沭河重沟站发生1500—2000（不含2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5）2个以上乡镇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6）预报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8～9级）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其他需要发布Ⅳ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或秘书长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2）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3）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4）县水利工程指挥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5）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6）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报当地政府和县防指。

**5.3.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2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启动Ⅲ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2）某条重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重要河道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3）某座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2座以上小(2)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沂河临沂站发生6000—8000（不含8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沭河重沟站发生2000—2500（不含25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5）2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6）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其他需要发布Ⅲ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2）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3）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县水利工程指挥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沂沭河、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

（5）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6）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7）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各有关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3.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2个以上乡镇启动Ⅱ级或以上响应。

1. 沂河（或沭河）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重要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3）2座以上小（1）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沂河临沂站发生8000—10000（不含10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沭河重沟站发生2500—3000（不含3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5）2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6）预报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其他需要发布Ⅱ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

（2）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3）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县水利工程指挥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郯城河道、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

（5）县防指视情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组织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武警、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6）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的县领导和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5.3.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2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沂河（或沭河）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漫溢.

（3）沂河临沂站发生1000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洪水；或沭河重沟站发生300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洪水。

（4）2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5）预报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4～15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6级以上）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6）其他需要发布Ⅰ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审议。

（2）县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地方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县委、县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属地为主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需要分洪时，由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4）县水利工程指挥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消防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武警、民兵参加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新闻宣传部门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5）县抢险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6）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7）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的县领导和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5.4 抗旱应急响应

**5.4.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农业发生轻度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0.1-0.6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15-30天，夏季10-20天，冬季20-30天或土壤相对湿度50%-60%之间。

（2）人畜发生轻度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10%-15%之间。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或秘书长主持会商，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水文、应急管理等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旱情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将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县防指指挥和常务副指挥，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2）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派出专家组到一线具体指导抗旱工作，并将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县防指。

相关地区各级政府要根据旱情发生的季节，组织农民抗旱保墒、保苗，充分利用已有水源能浇一分是一分，能浇一亩是一亩。或根据苗情状况，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应急打井、挖泉等措施，增加抗旱水源。关注饮水困难群众吃水情况，落实供水措施。

（3）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气象部门要加强天气形势分析和对干旱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预测预报；水文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和地下水位监测；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情监测；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蓄水监测统计和水量动态变化，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信息。

**5.4.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农业发生中度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0.6-1.2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31-50天，夏季21-30天，冬季31-60天或土壤相对湿度40%-50%之间。

（2）人畜发生中度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15%-20%之间。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气象、农业农村、水利、水文、财政、应急、石油、电力等部门参加，分析抗旱形势，提出应对措施；加强抗旱工作组织领导，视情况召开全县抗旱工作会议；派出抗旱督导组赴受旱乡镇，督查指导抗旱工作；将情况及时汇报县委县政府。

（2）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贯彻上级抗旱工作部署，落实区域内抗旱各项具体工作，并将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3）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积极组织抗旱救灾工作。采取设置临时泵站、开挖输水渠道，在河、库、汪塘截水、挖潜水等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组织开采地下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运水。

（4）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气象部门密切注视天气变化，条件适宜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水利部门科学管理调配水源，加强地下水开采技术指导；农业农村部门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抗旱技术指导；财政部门积极落实抗旱资金；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报灾核灾工作；电力和石油部门及时为抗旱提供应急供电和用油保障。

**5.4.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农业发生严重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1.2-2.1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51-75天，夏季31-50天，冬季61-80天或土壤相对湿度30%-40%之间。

（2）人畜发生严重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20%-30%之间。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全体成员参加，研究部署抗旱措施。实施全县地表水资源统一调度，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调配，用水上实行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态用水。

（2）县防指紧急制定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水库、闸坝所蓄水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有关地方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3）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限水措施。可在一定区域内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4）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财政部门及时为救灾提供应急资金；交通运输部门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卫健部门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公安部门要维护社会稳定；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旱情，报导抗旱措施。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4.4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农业发生特大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2.1-4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75天以上，夏季50天以上，冬季80天以上或土壤相对湿度小于等于30%。

(2)人畜发生特别严重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30%以上。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有关县领导、县防指成员、县直有关部门参加，作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必要时提请县常委会研究审议，同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市政府。县防指根据抗旱工作需要，经县政府批准,宣布本辖区内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县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抗旱救灾工作。县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派出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县防指及相关部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根据需要随时在县融媒体中心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旱情，报导抗旱措施。县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和执行上级抗旱指示，要不等不靠，调动社会一切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社会稳定。抗旱紧急期，地方人民政府可视抗旱工作需要，在辖区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3)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安排，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5.5 应急响应终止

5.5.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县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县无明显影响。

（2）县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沂河、沭河控制站流量已回落至警戒流量以下。

（3）全县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5.2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解除。

5.5.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1）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当地应急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调动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防指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1）人员转移工作由灾区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村（居）委会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6.6 能源保障

能源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交通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工作

7.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县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各级防指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

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骨干河道、重要河道**

**骨干河道：**沂河、沭河。

**重要河道：**邳苍分洪道、分沂入沭。

**10.1.3 小型水库**

黑龙潭水库、围山水库、跑马岭水库、会师水库、鹁鸽涧水库、联伍水库、庵姑涧（一）水库、庵姑涧（二）水库、前尚寺水库、黄圈水库、大旺水库。

**10.1.4 洪涝灾害**

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6—1/3(不含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3—1/2(不含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2—2/3(不含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2/3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70%以上。

**10.1.5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计算公式如下：*Ia*=

式中 Ia—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0～4);

i—农作物旱情等级(i=1、2、3、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i—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i—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B1=1、B2=2、B3=3、B4=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0.1.6 县级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轻度干旱:0.1≤Ia<0.6;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10%～15%。

中度干旱:0.6≤Ia<1.2;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15%～20%。

严重干旱:1.2≤Ia<2.1;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20%～30%。

特大干旱:2.1≤Ia≤4;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30%。

**10.1.6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10.1.7 城市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城市轻度干旱:5%<城市干旱缺水率≤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10%<城市干旱缺水率≤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严重干旱:20%<城市干旱缺水率≤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郯政发〔2018〕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负责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组织指导县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宣传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宣传防汛抗旱预防、避险知识等。

**县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全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等生产组织，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和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台风工作；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城市建成区应急供水工程实施。督促城市规划区内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防洪排涝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组织指导供气、供水等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负责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城市防汛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抢险；督促城区建筑垃圾清理和市内路面垃圾杂物清除。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水利局**负责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按职责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发布水情旱情及洪水预报；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置和水毁修复，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政和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业港口管理，做好渔船和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县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汛期市场管理，整顿流通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活重要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防汛物资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文化旅游部门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调配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调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武警郯城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县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郯城河道管理局**负责沂沭河直管河道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沂河、沭河等直管工程的防洪预案；负责沂沭河等直管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和调度运用；组织开展沂沭河直管河道、堤防的检查巡查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沂沭河直管河道的防洪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沂沭河直管防洪工程的应急处理、水毁工程修复。

**城区水文中心**负责提供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及实测信息，按职责发布水情及洪水预报。

**县供销合作社**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供应；负责组织提供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的日常生活必需物资。

**县地震监测中心**负责县内地震的监测、预测，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管理单位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郯城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县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郯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联通郯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郯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工作。

**县石油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所需油料物资的调拨供应。

**中国人寿郯城分公司**负责投保群众因洪水灾害发生人身伤亡的理赔工作。

**人保财险郯城分公司**负责投保财产因洪水灾害造成损失的理赔工作。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郯城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参照临沂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架构，确定将郯城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学超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 平 县科协主任

黄志伟 县镇域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成 员：周 彬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副主任

王晓升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中民 县发改局副局长

肖增平 县教体局副局长

郭庆智 县科技局副局长

徐 雷 县工信局副局长

谢丽华 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主任

张 伟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窦 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怀安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丁明珍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郁传信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刘崇武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广通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副局长

朱红忠 县科协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协，李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卫生县城（乡镇）长效管理监督考核细则》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卫生县城（乡镇）长效管理监督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郯城县卫生县城（乡镇）长效管理

监督考核细则

第一条 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重点，着力解决问题，以考核体现工作导向；坚持条块结合，加强日常监管，以考核强化职责落实；坚持责任追究，严格奖惩激励，以考核推动责任体系落实；坚持目标管理，逐步健全机制，以考核促进管理水平提高；坚持效率优先，兼顾总体公平，以考核调动整体工作积极性。

第二条 考核机构 郯城县爱卫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卫生县城（乡镇）长效管理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和综合评价。县爱卫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组成考核组，具体负责建成区及乡镇、街道、开发区现场考核工作，并对考核情况进行评比、排名、通报。各网格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各网格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各职责部门履职存在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 各乡镇、郯城街道、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交警大队、县卫健局、各网格牵头单位等涉及卫生县城（乡镇）长效管理的单位。

第四条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日常考核和现场考核。建成区日常考核由各网格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采取明查抽检的方式，对各职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并于每季度最后一月将检查情况及网格问题清单报县爱卫会办公室，县爱卫会办公室组织人员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每季度通报1次。建成区现场考核采取第三方暗访的方式进行随机抽查，对各职责部门、网格每半年考核1次。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日常考核由相关职责部门依据各自工作职责提供考核成绩，每季度提报1次。现场考核由县爱卫会办公室组织第三方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半年考核1次。

第五条 考核内容 主要是依据《国家卫生县城（乡镇）评审细则》和《国家卫生县城（乡镇）暗访现场评分表》（以下简称《现场评分表》）规定的考核内容，重点包括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农贸市场、交通秩序、园林绿化、建筑工地、公共场所、食品安全、病媒生物防制、社区及窗口单位、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社区和乡辖村卫生、日常材料信息上报等。

第六条 计分原则 职能部门对各乡镇日常考核总分设100分，具体考核标准由各职能部门依据本部门标准自行制定。各网格对职能部门履职情况日常考核总分设100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现场考核由第三方按《现场评分表》的内容、标准进行评分，总分设置1000分。

（一）考核排名按县直职责部门、网格与乡镇3个层面分别进行。县爱卫服务中心每半年将县直各职责部门、乡镇实际考评分数分别汇总后按百分制折算得出最终考评分数，年终按照日常考核和现场考核占70%的比例累计加权平均得出全年实际得分。

（二）县直职责部门与各乡镇举办省、市、县级工作经验介绍现场会分别加15分、10分、5分，创新工作方法被上级认可的加5分；在年度爱国卫生工作中受到国家、省、市表彰的，在年度总分加15分、10分、5分；因工作不力被上级通报批评的，年度总分扣5 分；县爱卫会办公室下达整改通知、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投诉问题（经核实情况属实）未整改的，材料和信息未报、迟报的，年度总分每例扣0.5 分，扣止10分。

第七条 结果运用

（一）对当年度有卫生创建任务的乡镇、单位，按照《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郯城县全域卫生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字〔2018〕55号文）要求，对年度内乡镇卫生创建成功并进行公示命名的，在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按荣誉等次给予加分，县财政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支持。

（二）对当年度无卫生创建任务的乡镇、单位，要做好长效保持工作，按照《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健全完善国家卫生县城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郯政办字〔2019〕18号文）要求，各乡镇和相关县直单位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第八条 工作纪律 考核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对违反工作纪律、被举报的，一经调查核实，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爱卫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郯城县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的

通 知

郯政办字〔2020〕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强对我县土地资产的统一运营管理，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郯城县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公布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主任：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委 员：徐希武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清华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

颜廷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赵延山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党组成员、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刘忠业 县审计局局长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谢 伟 县发改局局长

张学智 县司法局局长

陈 峰 县住建局局长

王学启 县住建局党组副书记、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巩学全 郯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颜廷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研究制定全县重点项目用地、土地收储供应、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政策和制度；

（二）审议全县年度土地收储、供应计划；

（三）审议全县重要项目的土地储备、供应方案；

（四）需要提交县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的其他有关事项。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郯政办字〔2020〕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郯城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64号），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提升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围绕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明确的重点领域范围，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立足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使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

二、目标要求

2020年7月30日前，乡镇政府（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政府”）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经县政府审核把关后，在郯城县人民政府网站（以下简称“县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2021年12月底前，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乡镇政府及时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全县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我县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乡镇政府要对照《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汇编》（附件2），编制本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

县直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照国家对口部委印发的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

1、城乡规划领域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重大建设项目领域（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财政预决算领域（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5、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6、税收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7、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和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责任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住建局）

8、城市综合执法领域（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市政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生态环境领域（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11、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12、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13、扶贫领域（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14、社会救助领域和养老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15、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就业领域和社会保险领域（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7、户籍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18、涉农补贴领域（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9、义务教育领域（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20、卫生健康领域（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公开属性建议；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

（三）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坚持规范引领，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时限，加强部门会商协作，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答复反馈。

（四）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五）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要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的规范化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同时发挥好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等多种公开平台作用，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和影响力。

（七）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2020年11月底前，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八）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在编制标准目录体系的基础上，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要做到事项具体、依据充分、更新及时。持续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丰富活动方式，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基层政府运转流程，增强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信任。2020年12月底前，各部门至少开展2次“政府开放日”活动。

（九）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乡镇政府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建立完善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和村（居）务公开流程图，综合利用信息公开栏、广播、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等群众方便获取的渠道，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征地拆迁等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四、2020年重点工作进度安排

（一）编制阶段。7月10日前，县直责任单位要编制完成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乡镇政府要编制完成本辖区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二）验收阶段。7月30日前，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各单位集中办公，对编制完成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核查验收。

（三）落实阶段。12月30日前，乡镇政府、县直责任单位要按照本级、本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组织落实，在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公开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和内容，重点打造本辖区、本领域亮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抓好贯彻落实。各单位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同志要具体抓，牵头科室要主动抓，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单位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成立明确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队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专职机构建设情况将列入本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成绩。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到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其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监督评价。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2020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各级各部门要紧盯时间节点，按时推进工作，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同时，加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遇到的问题和思考，向国办“政务公开交流”专刊、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报送和宣传推广。

附件：1、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格式模板

2、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汇编

附件1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格式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 1 | 最低生活保障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注释：

1．公开事项：指某个具体应公开事项的名称。

2．公开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确定的该类政府信息的公开要求。

3．公开时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公开主体：是指制作、产生该类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

5．公开渠道和载体：指该类政府信息发布的平台，例如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其他等。其中政府网站为信息发布第一平台，其余平台或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6．公开对象：该类信息公开面对的群体，如全社会、特定群体。

7．公开方式：指该类政府信息发布的方式，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